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摘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3、04 及 05 部分)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录

声明及承诺.....	1
释义.....	4
一、基本术语.....	4
二、专业术语.....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7
二、股东回报规划.....	7
三、本次公开发行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10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1
五、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6
七、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7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9
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1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22
十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7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3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32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35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4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2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9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8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9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00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02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02
二、其他重要事项.....	111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15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115
二、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1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7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安德利果汁、安德利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安德利有限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安岳公司、安岳安德利	指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白水公司、白水安德利	指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连公司、大连安德利	指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龙口公司、龙口安德利	指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
徐州公司、徐州安德利	指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牟平公司、烟台安德利	指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济公司、永济安德利	指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BVI 安德利	指	Andre Juice Co., Ltd.，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美国公司、美国安德利	指	North Andre Juice (USA), Inc.，系 BVI 安德利的全资子公司
礼泉公司、礼泉安德利	指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系白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滨州公司、滨州安德利	指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2 月出售。
BVI 东华	指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系公司控股股东
BVI 平安	指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系公司控股股东
BVI 弘安	指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安德利集团	指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统一	指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广州统一	指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统一中投	指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成都统一、广州统一的控股股东
统一股份	指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成都统一、广州统一的最终控制方，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上市代码 1216
兴安投资	指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日本三井、三井公司、Mitsui	指	Mitsui & Co., Ltd.，持有 H 股，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安德利果胶	指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方物业烟台公司	指	北方物业开发公司烟台开发区公司，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	指	中国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瑞士安德利	指	ANDRE&CIE S.A.，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养马岛度假村	指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养马岛度假村，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牟平物资	指	烟台市牟平区新平土地开发物资有限公司，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韩国正树	指	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曾系公司股东
东华果业	指	烟台东华果业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江苏大亚	指	江苏大亚集团公司，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昆崙山林果	指	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光彩绿化	指	光彩事业国土绿化整理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北京瑞泽	指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安林果业	指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A 股	指	在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即中国大陆）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港股、H 股	指	在中国大陆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外资股	指	向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发行的股份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
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
本招股说明书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股东、股东大会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	指	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类别会议、H 股股东类别会议
董事、董事会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NA	指	Not Applicable，不适用
国投中鲁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恒通果汁	指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海升果汁	指	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疫情、新冠肺炎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COVID-19）导致的疫情

二、专业术语

BRC	指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英国零售协会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化学耗氧量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
Halal	指	阿拉伯语“合法的”, 现指穆斯林可食之物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	指	根据 2015 版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活动
IQNet	指	国际认证联盟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英文缩写 IQNet
IFRC	指	Islamic Food Research Centre, 伊斯兰食品研究中心
Intertek	指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认证机构
Kosher	指	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 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
NFC	指	Not From Concentrate, 非浓缩后再加水还原的制品
NOx	指	氮氧化物
SO ₂	指	二氧化硫
SS	指	水体中的悬浮固体
氨氮	指	水中以游离氨 (NH ₃) 和铵离子 (NH ₄ ⁺) 形式存在的氮。
浓缩果汁	指	以水果为原料, 从采用物理方法榨取的果汁中除去一定量的水分制成的果汁
糖度	指	糖液中固形物浓度的单位, 一般用白利度表示糖度
白利 (BX) 糖度	指	测量糖度的单位, 代表在 20°C 情况下, 每 100 克水溶液中溶解的蔗糖克数
方圆认证	指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酸度	指	食品中所有酸性成分的总量的百分比
商品类苹果	指	颜色红润、表皮完好, 尺寸大小相近, 经过筛选后进行批发或零售, 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苹果
原料果、非商品类苹果	指	苹果下树后, 不符合商品类苹果标准的苹果

注: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 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 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 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全体新增及现有股东将有权按 A 股发行后彼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A 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新 A 股股东（不包括现有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不享有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前已经宣派的任何股息。

二、股东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投资权益，并兼顾股东对现时分红的需求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期望相结合为原则，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

同利的原则。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拟回购股份、需重大投资。

拟回购股份所需金额、重大投资的标准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上述标准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本规划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二)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 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五)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且经三分之二(含)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进行修改时, 本规划将重新拟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本次公开发行后,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 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 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有一定的建设期, 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 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

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加强主营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及浓缩梨汁。未来，公司将在与国内外现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扩展销售渠道，并将努力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发展多样化产品，扩宽融资渠道，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和管控等风险，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多品种果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 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 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

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还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王安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王萌通过 BVI 东华和 BVI 弘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不以转让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BVI 东华和 BVI 弘安股权形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的王安同时承诺：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弘安（仅持有 H 股）承诺：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公司其他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东承诺

1、成都统一、广州统一承诺

公司股东成都统一、广州统一承诺：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兴安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兴安投资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作为兴安投资的股东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张辉（执行董事兼总裁、同时为控股股东 BVI 平安的股东）、王艳辉（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曲昆生（副总裁兼总工程师）、赵晶（副总裁）、王坤（监事）、黄连波（白水公司总经理）承诺：

就本人通过兴安投资（张辉通过 BVI 平安和兴安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不以转让兴安投资（张辉不以转让 BVI 平安和兴安投资）股权形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子公司高管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

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控股股东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成都统一、广州统一、兴安投资承诺：

本人/本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 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3)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 减持数量：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

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

(5)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于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并执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财务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者缩股等情形导致股份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应当做出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1 在本预案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公告是否有具体 A 股股票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信息，且该公司用于回

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现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2.2 如公司董事会明确表示未有回购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或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有权机关批准的，则在前述事项确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信息，且该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现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2.3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或前述增持计划未获得有权机关批准的，则在前述事项确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2.4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一百二十一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2.1、2.2、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2.5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且满足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司股权分布比例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增持或回购履行期间顺延，顺延期间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三、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3.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且公司不向其实施利润分配，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3 如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其他

4.1 公司应促使其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预案的相关稳定股价义务作出相关承诺。

4.2 本预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生效并执行。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就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将按其规定办理。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公司/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

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安德利果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安德利果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安德利果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除在各项承诺中提出的约束措施外，各主体还承诺：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浓缩果汁产品大部分销往国际市场,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美元结算,浓缩果汁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浓缩果汁行业内部竞争激烈,且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及国际汇率等的影响,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平均售价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出现波动,分别为 7,025.81 元/吨、7,500.45 元/吨和 8,293.92 元/吨。不考虑汇率的影响,未来如果浓缩果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会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果,原料果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料果的价格会直接影响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利润水平。原料果的采购价格通常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当年该产区苹果的产量、各果汁厂的备货策略等。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若当年公司生产成本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上升,且来年产品销售价格无法随之上涨,则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故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00.98 万元、49,432.65 万元和 64,702.0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0%、25.73%和 31.72%,占比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48%、77.44%和 64.60%，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亚洲、欧洲等地区，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净汇兑收益分别为-1,367.80 万元、1,550.24 万元和 123.60 万元，绝对值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83%、11.29%和 0.73%，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可能保持波动，给公司净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主要进口国增加关税的风险

中国为浓缩果汁出口大国，根据联合国的贸易统计数据，2018 年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金额约占全球浓缩苹果汁贸易额的 28%；我国的浓缩苹果汁主要出口美国、俄罗斯、日本、南非等国家。中国作为全球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产区之一，产量占全球产量接近 40%，是美国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供应来源之一。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报告期内，美国从中国进口的浓缩苹果汁占其年进口总量的 74.06%、76.16%和 19.73%。根据中国海关及商务部数据，2018 年中国出口美国的浓缩苹果汁占中国出口量的 50%。

报告期，主要进口国如南非对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实施零关税。美国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前，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实施零关税，但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征收 10%的关税，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征收 25%的关税。

报告期，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43%、37.43%和 9.31%，其中绝大部分为浓缩苹果汁。美国提高对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关税，会削弱中国浓缩苹果汁相对欧洲等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使其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减弱，国内外主要苹果汁生产商之间的竞争亦会加剧。2020 年 1-4 月，公司对美国出口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回升至 22.31%。

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恶化，而公司又无法将关税成本适当转移至下游客户，或未能在除北美以外的市场开拓新市场及用户，这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苹果作为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其供应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产量。受仓储及运输成本的影响，原料果均在生产工厂附近就近采购，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半径特征非常明显。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产量受限于原料果供应情况。原料果供应受到自然灾害带来的普遍丰收或者减产等总量方面的影响，亦受到市场行情、自然生长条件等带来的商品类苹果与原料苹果此消彼长的影响。若当年苹果丰收，原料果数量较多，公司可以延长生产榨季，增加生产量，提高公司库存，为非榨季销售充分备货。但若当年部分原料产区苹果歉收，原料果供应不足，受供求关系影响原料果价格将会上涨，将导致公司收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提高，产量下降，库存不足，如果公司不能向下游果汁厂商转移成本，则会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七）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发展带来的经营环境不确定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在季节性生产之后，未对发行人生产造成影响；但疫情的发生使得发行人的未来的经营环境存在不确定性，物流不畅可能带来交货延误的风险以及运输费用上升风险，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受到疫情影响可能带来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或订货延迟的风险，国内个别中小型客户还款能力受到疫情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的风险。若疫情严重恶化，亦可能对即将到来的榨季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一直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业务的影响，并制定了应急措施，这些应急措施包括：增加物流运输选择；与客户就交货时间表进行谈判；持续关注国内客户的经营状况。发行人仍然面临疫情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对公司的生产、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行造成重大障碍，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0年1-6月实际、1-9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情况			2020年1-9月情况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	1-6月变动	2019年1-9月	2020年1-9月预计	1-9月预计变动
营业收入	37,686.88	47,012.13	24.74%	53,585.37	63,634.96~66,060.87	18.75%~2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7,968.55	8,649.06	8.54%	11,499.88	11,786.99~12,311.02	2.50%~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589.01	8,071.17	6.35%	10,464.99	10,869.68~11,393.70	3.87%~8.87%

注：公司2020年1-6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20年1-9月财务数据为管理层的预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29%，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4 元（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3,050.00 万元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 2,303.58 万元 审计与验资费用 121.00 万元 律师费用 192.51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37.2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5.68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注册资本:	3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6 日
H 股上市日期:	2003 年 4 月 22 日
境外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
H 股股票简称:	安德利果汁
H 股股票代码:	02218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邮编:	264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 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 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 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35-3396069
传真:	0535-4218858
网址:	www.andre.com.cn
邮箱:	andrezq@northandre.com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535 号《关于中外合

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有光彩事业国土绿化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彩绿化）、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正树）、烟台东华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果业）、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泽）、容家禧（中国香港自然人）、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崙山林果）等 6 名发起人股东。

2001 年 5 月 28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华[2001]验字第 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13,889,925.92 元，其中股本 113,880,000.00 元，资本公积 9,925.92 元，与上述资本投入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0,775,035.43 元，与之相关的负债总额为 126,885,109.51 元。

200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1]0067 号），企业名称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

2001 年 6 月 2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德利果汁设立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鲁总副字第 003936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88 万元。

（二）发起人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光彩绿化	5,466.24	48.00	内资法人股
2	韩国正树	2,847.00	25.00	外资法人股
3	东华果业	1,992.90	17.50	内资法人股
4	北京瑞泽	569.40	5.00	内资法人股
5	容家禧	341.64	3.00	外资自然人股
6	昆崙山林果	170.82	1.50	内资法人股
	合计	11,388.00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光彩绿化、韩国正树、东

华果业、北京瑞泽。

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资产如下：

光彩绿化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土地整理、林业种植、林业及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等，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公司的股权。

韩国正树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各种皮革制品生产和销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公司的股权。

东华果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蔬果生产和贸易、农副产品及水产销售，拥有主要资产为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公司的股权。

北京瑞泽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百货、电子计算机、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兽药、饲料药物添加剂（不含预防用兽用生物制品）、包装食品、饮料以及银行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本企业开发产品的制造、销售、租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公司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安德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各种果汁饮料、食品、农副产品。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光彩绿化、韩国正树、东华果业、北京瑞泽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但各发起人先后转让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公司系由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业务流程是安德利有限业务流程的延续，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后，一直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情形。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继了安德利有限原有的业务、资产和债务，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以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非社会公众股						
BVI 东华	6,577.95	18.37%	非上市外 资股	6,577.95	17.40%	A 股
安德利集团	5,465.85	15.27%	内资股	5,465.85	14.46%	A 股
BVI 平安	4,635.20	12.95%	非上市外 资股	4,635.20	12.26%	A 股
成都统一	4,241.84	11.85%	内资股	4,241.84	11.22%	A 股
广州统一	2,132.77	5.96%	内资股	2,132.77	5.64%	A 股
兴安投资	2,000.00	5.59%	内资股	2,000.00	5.29%	A 股
BVI 弘安	1,722.29	4.81%	H 股	1,722.29	4.56%	H 股
统一企业中 国控股有限 公司	23.70	0.07%	H 股	23.70	0.06%	H 股
刘宗宜	19.54	0.05%	H 股	19.54	0.05%	H 股
社会公众股						
A 股	-	-	-	2,000.00	5.29%	A 股

H 股	8,980.86	25.09%	H 股	8,980.86	23.76%	H 股
合计	35,800.00	100.00%	-	37,800.00	100.00%	-

注：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为统一股份之附属公司。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 股	10,732.03	29.98%
2	BVI 东华	非上市外资股	6,577.95	18.37%
3	安德利集团	内资股	5,465.85	15.27%
4	BVI 平安	非上市外资股	4,635.20	12.95%
5	成都统一	内资股	4,241.84	11.85%
6	广州统一	内资股	2,132.77	5.96%
7	兴安投资	内资股	2,000.00	5.59%
8	NG SIU HANG	H 股	2.20	0.006%
9	CHAN KOON HANG	H 股	2.00	0.006%
10	CHEUNG KAI YUK	H 股	1.32	0.004%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香港结算代理人公司，代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日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三）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公司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宗宜持有公司 19.54 万股 H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

（四）发行人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及内资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团	15.27%	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均受王安控制，BVI 东华和 BVI 弘安均受王萌控制，王安、王萌系父女关系，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1.40%
BVI 平安	12.95%		
BVI 东华	18.37%		
BVI 弘安	4.81%		
成都统一	11.85%	成都统一、广州统一均为统一企业（中国）投	17.81%

广州统一	5.96%	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216）	
------	-------	--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生产规模较大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在陕西、山东、山西、辽宁、江苏及四川等省的原料果产区附近建有 8 个浓缩果汁加工基地，拥有 16 条浓缩果汁生产线，浓缩果汁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公司主要加工基地设置如下图所示（除牟平公司外，其余 8 家工厂均以生产加工浓缩果汁为主营业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含浓缩苹果汁和浓缩梨汁，以浓缩苹果汁为主。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美国、俄罗斯、日本、南非等世界各地的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3,152.99	99.21	106,184.08	99.46	89,529.30	99.36
其中：浓缩苹果汁	74,225.54	88.56	95,011.67	89.00	76,507.58	84.91
浓缩梨汁	3,649.23	4.35	7,748.23	7.26	5,426.17	6.02
其他主营业务	5,278.21	6.30	3,424.18	3.21	7,595.55	8.43
其他业务收入	659.75	0.79	574.40	0.54	574.81	0.64
合计	83,812.73	100.00	106,758.48	100.00	90,104.12	100.00

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浓缩果汁加工生产的企业之一，自1996年成立以来先后在烟台、大连、永济、白水、徐州等苹果主要产区设立子公司及生产加工基地。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专利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等。公司还是经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8个部委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向周边果农采购原料果。由于原料果除卖给果汁厂或用作饲料外基本无其他商业用途，单价低且不易保存，单个果农每天的原料果量较少，农活及打工繁忙且缺少运输工具，单独运到果汁厂收益甚微甚至亏本，所以果农一般会委托果农代表（通常也是果农）代为出售。果农代表将多个果农委托出售的原料果累积到一定规模后，送到果汁厂。果农代表在送果时提供各果农的送果明细，发行人以送果明细上的果农为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开具对象，按果农代表的送果总金额结算（结算金额为发票金额之和），基本采用现金支票或转账支付。果农代表和委托的各果农协商扣除送果的集中、劳务、运输、装卸等费用后自行结算。

2、生产模式

（1）生产体现季节性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苹果及其它果蔬，由于苹果树产果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导致浓缩苹果汁加工行业的生产也呈现非常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主

要产品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季节一般为每年的 8-12 月。浓缩梨汁的生产主要集中在 8-10 月份。在非榨季期间，除了间歇性地加工一些半成品外，公司基本处于停产维修设备的状态。

（2）主要采用先产后销及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

公司下游最终客户主要为饮料生产商，由于浓缩果汁的生产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公司必须储备一定的库存以满足客户全年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主要采用先产后销的方式组织生产。

公司需结合历年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动情况及现有订单情况，合理预测今年、明年的销量情况，在榨季期间合理组织生产并确定合理的产量，既保证现有库存及当年新增库存能满足当年的销量，又能保障来年生产季前的客户订单能够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大部分出口，主要客户是终端饮品生产商或原料果汁贸易商。客户遍布全球，包括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非洲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浓缩果汁销售采用直销为主，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间接销售，公司采用买断式贸易的模式，由原料果汁贸易商向公司购买浓缩果汁后，再由其销售给下游客户。

境内外市场客户由公司市场部统一负责开拓、维护。公司在美国设立了一个子公司，为美国客户提供销售服务。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国内市场竞争格局概况

目前，国内共有数十家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其中最具规模和竞争实力的企业有 4 家，分别是：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升果汁”）、本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果汁”）。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创建以来，先后在陕西、山东、山西、辽宁、江苏及四川等省投资组建

了 8 个现代化浓缩果汁加工基地。公司目前拥有 16 条先进的浓缩果汁生产线，浓缩苹果汁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国同业前列。公司还是经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安德利商标被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2,698.01	14,923.74	1,673.13	36,101.14
机器设备	86,603.26	53,313.91	1,568.78	31,720.5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10.41	1,890.60	-	519.81
运输设备	1,143.09	731.12	-	411.97
合计	142,854.76	70,859.36	3,241.91	68,753.48

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于 2018 年度在美国购买的房产及其土地所有权。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系购买取得，主要设备在购置前均经过充分论证并对其技术、性能进行严格考核。主要设备用于浓缩果汁生产加工，包括榨汁机、超滤设备、蒸发器和浓缩设备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安德利	超滤设备	1	1,456.82	1,294.23	-	162.59	11.16
	蒸发器	1	1,413.42	670.99	-	742.43	52.53
	榨汁机	1	1,388.43	1,217.33	-	171.10	12.32
	蒸发器	1	1,358.58	1,056.59	-	301.99	22.23
	排污设备	1	666.28	383.72	-	282.56	42.41
安岳公司	蒸发器	1	533.25	159.55	163.74	209.95	39.37
白水公司	245T 储罐	24	748.87	385.37	-	363.50	48.54
	蒸发器	1	667.80	601.02	-	66.78	10.00
大连公司	蒸发器	1	1,029.18	542.07	-	487.10	47.33
	榨汁机	5	996.39	503.20	-	493.19	49.50
	卧螺系统	1	874.15	425.14	-	449.01	51.37

礼泉公司	蒸发器	1	1,045.30	881.12	-	164.18	15.71
龙口公司	蒸发器	1	2,480.09	1,732.16	-	747.93	30.16
	榨机设备	1	1,093.13	921.44	-	171.69	15.71
	提香设备	1	900.00	797.14	-	102.86	11.43
	超滤设备	1	899.52	758.24	-	141.28	15.71
徐州公司	浓缩设备	1	1,079.93	712.76	-	367.18	34.00
	带式压榨机	1	949.95	626.61	-	323.34	34.04
	超滤设备	1	838.38	683.09	-	155.29	18.52
	蒸发器	1	609.33	256.41	-	352.92	57.92
	提香设备	1	500.18	409.31	-	90.87	18.17
永济公司	超滤设备	1	2,013.33	1,772.23	-	241.10	11.98
	榨机	2	1,230.23	1,081.83	-	148.41	12.06
	清汁蒸发器	1	1,182.59	1,054.65	-	127.95	10.82
	蒸发器	1	1,076.25	960.81	-	115.44	10.73
	榨机	2	1,056.25	939.82	-	116.43	11.02
	蒸发器	1	811.15	488.47	-	322.68	39.78
	混汁蒸发器	1	760.22	627.21	-	133.01	17.50
	榨机	2	722.29	372.64	-	349.65	48.41
	超滤设备	2	661.39	556.56	-	104.83	15.85
	蒸发器	1	553.68	448.96	-	104.73	18.91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技术性能如下：

资产名称	技术性能
超滤设备	每 24 小时生产包括 15-20 小时的过滤，在过滤过程中固形物通常被浓缩 10-20 倍。过滤出来的果汁（滤出液）流进滤出液/CIP 罐，通过滤出液泵传送到清汁罐。然后在浓缩的截留液中不断加入去离子水或冷凝水，继续进行过滤，时间持续 1-5 小时，时长取决于固形物含量、初始糖度和结束糖度。
蒸发器	果汁经分段预热后，进入第一个蒸发体。果汁在蒸发体内的蒸发管中均匀分布，蒸发果汁中的水分，浓缩后的果汁收集起来进入传输泵，被泵抽出蒸发器。
榨机	破碎后的果浆由泵输送到带式榨机进行压榨。物料在带式榨机两层滤带的中间，由榨机压榨滚进行互相挤压，物理方式将果浆中的果汁提取。提取后的果渣排放到果渣收集槽。果汁经过过滤后进入后续混汁罐。
排污设备	对废水进行处理的设备，去除废水中的漂浮物、悬浮物、沉积物、90%的有机物，使其达到排放标准。
储罐	浓缩果汁自车间成品罐输送到冷却系统，温度降到 5-8℃ 后，送入冷库果汁储罐。该罐设计为无菌储存罐。
卧螺系统	卧螺离心机将分离原液中质量大的悬浮物迅速地向筒壁积聚。已分离的果汁由出水孔排出。沉渣由螺旋推进器推送到转筒的圆锥端经排渣后排出。
提香设备	提香系统用于提取浓缩馏液中香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子公司生产经营地购建厂房，配备了必要机械设备，厂房面积满足机械设备安装需求，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发行人房屋产权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对应土地证号
1	安德利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233 号	开发区	539.97	工业	烟国用 (2009) 第 42769 号
				85.12		
				204.94		
				3,175.42		
				38.12		
2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234 号	开发区	7,284.28	工业	烟国用 (2009) 第 42770 号
				174.44		
				40.24		
3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432 号	开发区中心大街东、纬二路北	575.64	工业	烟国用 (2010) 第 44825 号
				35.78		
	15.87					
	120.65					
	132.03					
4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433 号	开发区中心大街东、纬二路北	1,294.14	工业	烟国用 (2014) 第 42027 号	
			767.69			
			994.52			
			55.18			
5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481 号	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大街 188 号	806.88	工业	烟国用 (2010) 第 44825 号	
			204.00			
			2,487.52			
6	烟房权证牟字第 012152 号	牟平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6,198.34	车间		
7	烟房权证牟字第 059461 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 808 号 2 号	5,311.84	车间	烟国用 (2014) 第 42027 号	
8	烟房权证牟字第 072969 号	牟平区安德利街 19 号	8,818.87	工业	烟国用 (2009) 第 42770 号	
			7,654.87			
			8,804.59			
9	烟房权证牟字第 075200 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11,489.00	办公楼	烟国用 (2016) 第 41335 号	
10	白水公司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898 号	白水县杜康镇杜康街道北侧	5,981.33	低温冷藏库	白国用 (2004) 字第 170003 号
				4,361.51		
				4,601.30		
11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899 号	白水县杜康镇杜康街道北侧	1,060.09	-	白国用 (2003) 字第 170008 号
				3,155.44		
				925.74		
				3,155.44		
				1,496.18		
				2,698.73		
				1,606.00		
	1,041.52					
	783.09					
	650.00					
	470.00					
	64.63					
2,274.00						
1,332.45						

				556.19		
				470.00		
				339.00		
				1,787.44		
				432.00		
				470.00		
				31.15		
				27.75		
				38.25		
				1,260.13		
				679.68		
				4,669.50		
				1,208.07		
12	大连公司	瓦房执字第 5007632 号	赵屯乡郑屯村	1,080.00	厂房	瓦国用（2006）第 477 号
13		瓦房执字第 5007633 号		150.00	厂房	
14		瓦房执字第 5007634 号		228.80	厂房	
15		瓦房执字第 5007635 号		813.96	锅炉房	
16		瓦房执字第 5007636 号		143.52	厂房	
17		瓦房执字第 5007637 号		44.20	门卫	
18		瓦房执字第 5007638 号		5,390.00	厂房	
19		瓦房执字第 5007639 号		3,256.00	厂房	
20		瓦房执字第 5007640 号		2,193.36	办公	
21		瓦房执字第 5007641 号		2,701.80	综合楼	
22		瓦房执字第 5007642 号		6,773.68	冷库	
23		瓦房执字第 5007643 号		304.56	厂房	
24		瓦房执字第 5007644 号		31.50	厂房	
25		瓦房执字第 5007645 号		66.00	厂房	
26		瓦房执字第 5007646 号		142.20	厂房	
27				房权证瓦公字第 22070001 号	瓦房店市赵屯乡郑屯村	
28	牟平公司	烟房权证牟字第 033191 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 919 号	6,625.41	餐厅、宿舍	烟国用（2010）第 42966 号
29		烟房权证牟字第 042008 号		9,961.44	厂房	
30	徐州公司	丰房权证公字第 385 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105.12	-	丰土国用（2003）字第 365 号
				36.32	-	
				235.62	-	
				157.59	-	
				7,409.28	-	
		4,153.38		-		
31		丰房权证公字第 386 号		19.89	-	
				3,296.24	-	
				395.94	-	
				192.78	-	
				129.00	-	
32		丰房权证公字第 387 号		144.67	-	
				455.98	-	
	4,243.67		-			
		445.97	-			
33		丰房权证公字第 388 号		231.85	-	

(2) 发行人不动产权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1	安岳公司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4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15.74	77,652.30	工业用地/工业	2011-06-08起 2061-06-07止
2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5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15.74	77,652.30	工业用地/工业	
3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6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16.20	77,652.30	工业用地/工业	
4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7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4,951.64	77,652.30	工业用地/工业	
5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8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451.41	77,652.30	工业用地/工业	
6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9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4,612.06	77,652.30	工业用地/工业	
7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30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6,179.06	77,652.30	工业用地/工业	
8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31号	安岳县岳阳镇工业园区等2处	6,809.41	77,652.30	工业用地/工业	
9	礼泉公司	陕(2020)礼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244号	礼泉县食品工业园统一大道北侧	21,021.73	60,764.61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09-30起至 2062-09-30止
10	龙口公司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62707号	石良镇蓬水路东侧、北环路南侧	-	33,493.00	工业用地	2019-12-05起 2069-12-04止
11	永济公司	晋(2019)永济市不动产权第0001210号	永济市涑水东街北侧109号	33,421.63	85,368.20	工业用地、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12-24起 2058-11-10止
12		晋(2019)永济市不动产权第0001204号		3,285.17	32,459.20		

注：龙口公司因搬迁原因，不动产权证上无房产

(3) 境外资产

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安德利拥有其办公地位于 39 Enchanted, Irvine, California 92688 的产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产权证均有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公司名下划拨土地（白国用（2011）第 170005 号）已申请依法收回，徐州安德利名下出让土地（丰国用（06）第 0536 号）无房屋。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商标	-	-	-
专利	-	-	-
土地使用权	12,034.31	2,760.97	9,273.34
合计	12,034.31	2,760.97	9,273.3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摊销情况如下：

公司	土地证编号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净值（万元）	取得时间	来源
安德利	烟国用（2010）第 44825 号	50.00	24.22	25.78	1996-10	出让
		500.00	242.19	257.81	1996-10	
		58.64	28.09	30.56	1997-04	
		378.98	178.70	200.28	1997-12	
		60.00	26.80	33.20	1999-10	
	烟国用（2009）第 42769 号	500.02	126.43	373.59	2008-12	
	烟国用（2009）第 42770 号	1,698.35	411.64	1,286.71	2009-07	
	烟国用（2014）第 42027 号	288.99	46.96	242.03	2013-07	
烟国用（2016）第 41335 号	534.22	55.62	478.60	2016-01		
安岳公司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4 号-第 0003831 号 安国用（2014）第 02009 号	1,984.61	376.12	1,608.48	2011-07	出让
白水公司	白国用（2003）字第 170008 号	503.59	184.00	319.59	2003-01	出让
	白国用（2004）字第 170003 号	202.87	74.13	128.75	2003-01	
大连公司	瓦国用（2006）第 477 号	342.96	158.22	184.74	2006-12	出让
礼泉公司	陕（2020）礼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4 号	526.86	77.27	449.59	2012-09	出让
龙口公司	鲁 2019 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2707 号	913.12	1.52	911.60	2019-12	出让
牟平公司	烟国用（2010）第 42966 号	1,192.33	326.01	866.32	2008-04	出让
	烟国用（2010）第 42967 号					
徐州公司	丰土国用（2003）字第 365 号	200.00	68.15	131.85	2003-03	出让
	丰国用（06）第 0536 号	162.60	44.72	117.89	2006-06	
永济公司	晋（2019）永济市不动产权第 0001210 号	435.23	113.76	321.47	2007-01	出让
	晋（2019）永济市不动产权第 0001204 号	290.10	13.70	276.41	2018-03	出让
土地评估增值部分及其他		1,210.83	182.74	1,028.10	-	-
合计		12,034.31	2,760.97	9,273.34	-	-

注：取得时间即为摊销起始月。

1、土地使用权

编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安德利	烟国用(2009)第42769号	牟新路368号	工业	15,393.00	2052-10-23	出让
2		烟国用(2009)第42770号	安德利街19号	工业	59,537.00	2051-04-01	出让
3		烟国用(2010)第44825号	牟平经济开发区中心大街188号	工业仓储	74,492.05	2044-09-23	出让
4		烟国用(2014)第42027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808号2号	工业用地	9,713.86	2053-09-02	出让
5		烟国用(2016)第41335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工业用地	10,135.18	2054-05-19	出让
6 ^注	安岳公司	安国用(2014)第02009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126,134.00	2061-06-07	出让
7	白水公司	白国用(2003)字第170008号	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	工业	73,227.94	2052-12	出让
8		白国用(2004)字第170003号	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	果蔬汁加工	29,498.59	2054-04-09	出让
9	大连公司	瓦国用(2006)第477号	赵屯乡郑屯村	工业	85,200.00	2056-12-15	出让
10	牟平公司	烟国用(2010)第42966号	管庄路东、新城大街北	工业	6,594.00	2054-05-19	出让
11		烟国用(2010)第42967号			15,766.00	2054-05-19	出让
12	徐州公司	丰土国用(2003)字第365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工业	65,456.90	2053-03-17	出让
13		丰国用(06)第0536号	丰县经济开发区北苑路南	工业用地	36,133.11	2056-05-31	出让

注：安岳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中有 77,652.30m² 面积土地已计入不动产权证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4 号-第 0003831 号中。

公司子公司白水安德利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白国用(2011)第 170005 号，位于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面积为 30,480 m²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

2018 年 11 月，白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持有国有划拨土地的处理意见》并确认，(1) 为促进该地区苹果产业化进程、解决果

农卖果难的问题，该县根据产业规划，将位于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面积为30,480 m²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白国用（2011）第170005号），划拨给白水安德利用于浓缩果汁加工项目。白水安德利持有该宗土地后每年均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2）受客观环境因素影响，该县相关产业建设项目暂未能推进，截至目前该宗土地未进行任何用途，白水安德利未使用划拨土地、未在划拨土地上进行任何项目建设。长期以来，白水安德利均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3）该县正在研究制定该宗土地的使用规划，在政府确定该土地的规划用途后，将按照白水安德利申请依法收回该宗土地。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因白水安德利持有划拨土地的问题，导致白水安德利遭受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经济损失，其将全额补偿。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4个商标，该等商标已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机构
1	安德利		第1193014号	第32类	2018-07-21至2028-07-20	原始取得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			第15834335号	第32类	2016-01-28至2026-01-27	原始取得	
3			300003491	第32类	2003-04-08至2023-04-07	原始取得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
4	美国公司		00115636	第32类	2014-11-13至2019-11-13	原始取得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商业项目部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7项专利，该等专利已取得了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1	一种防止浓缩苹果清汁褐变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03112155.1	安德利	2003-04-15	原始取得
2	一种消除浓缩苹果清汁二次沉淀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03112157.8	安德利	2003-04-15	原始取得
3	高倍天然苹果香精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03112555.7	安德利	2003-06-13	原始取得
4	一种出汁率高的浓缩苹果清汁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46269.6	山东农业大学、安德利	2006-12-15	原始取得
5	一种无菌贮存的浓缩苹果清汁直接灌装无菌液袋的方法及专用设备	发明专利	ZL200910229389.6	安德利	2009-10-30	受让
6	一种浓缩苹果清汁大容量罐群低温无菌贮存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29390.9	安德利、中国农业大学	2009-10-30	原始取得
7	一种超高倍苹果果浆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40569.6	安德利	2011-12-26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2019年2月2日，龙口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申请日为2009年10月30日，专利号为200910229389.6，名为：一种无菌贮存的浓缩苹果清汁直接灌装无菌液袋的方法及专用设备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公司。

上述发行人4、6两项专利为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共同开发，各方对专利使用已有明确约定，发行人有权自主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

4、主要荣誉及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成就如下：

序号	荣誉/成就名称	获奖日期	颁发机构
1	“食安山东”2017年度优秀企业	2017年12月	山东省饮料行业协会
2	烟台市知识产权协会第四届理事會会员单位	2017年12月	烟台市知识产权协会

3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018年11月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4	中国专利金奖	2018年12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5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	2019年12月	农业农村部、中国农学会

(三) 发行人与他人间资产许可情况

1、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1) 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	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1	安德利	安德利果胶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办公楼中的6层	4,056.00	486,720.00	经营性使用	2020-01-01至2020-12-31
2	安德利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办公楼中的2层	1,352.00	162,240.00	经营性使用	2020-01-01至2020-12-31
3	安德利	张绪波	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街门市楼第1、2、3、号	662.00	59,580.00	餐饮	2019-04-20至2020-04-19
4	安德利	烟台腾焯商贸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5号门市	111.00	14,430.00	行政办公	2020-03-10至2021-03-09
5	安德利	杨玉家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中心大街188号6门市	111.00	12,210.00	行政办公	2020-01-06至2021-01-05
6	安德利	烟台市腾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开发区安德利街东侧第一间门市	220.00	28,600.00	商贸办公	2019-11-01至2020-10-31
7	安德利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牟平安德利办公大楼顶楼	30.00	8,500.00	基站建设、放置移动通信设备	2017-08-18至2020-08-17
8	安德利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北方安德利果汁办公楼顶楼	130.00	7,000.00	基站建设、放置移动通信设备	2019-05-17至2020-05-16
9	安德利	烟台悦孚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19号研发中心北侧房屋	980.00	107,800.00	包装制品加工	2017-08-10至2020-08-09

10	安德利	烟台悦孚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自东数第4号门市	111.00	14,430.00	商贸	2019-08-28至2020-08-27
11	安德利	烟台富成压花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19号,研发中心北侧	1,300.00	140,000.00	配件加工	2019-04-20至2020-04-19
12	安德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分公司	安德利路北标准化厂房一楼	44.00	6,160.00	建设通信机房	2019-11-15至2020-11-14
13	安德利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牟平经济开发区牟新路东、九发路街北、安德利街南、原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体办公楼、楼后西侧附属楼、北侧招待所、南大门传达室	建筑面积5,535.60 占地面积11,856.00	608,916.00	政府办公	2020-01-01至2022-12-31
14	安德利	安德利果胶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19号的2号冷风库	561.00	336,600.00	经营性使用过	2020-01-01至2020-12-31
16	安德利	安德利果胶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的仓库	1,200.00	132,000.00	经营性使用	2019-11-06至2020-11-05
17	牟平公司	烟台美加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双百大厦四层办公楼、宿舍五号单元楼、场地	建筑面积4,902.00 场地面积2,323.60	490,200.00	孵化器引进企业研发、办公及配套公寓	2019-06-01至2020-05-31
18	牟平公司	烟台市佳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一间门市	105.50	12,660.00	商贸	2019-05-10至2020-05-09
19	牟平公司	王润章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四间、第五间门市	211.00	27,430.00	水果及宠物用品销售	2019-06-01至2020-05-31
20	牟平公司	孙景科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六间门市	105.50	12,660.00	商贸	2019-06-10至2020-06-09
21	牟平公司	刘洪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四单元二楼西的房屋	70.00	8,400.00	住宿	2019-09-15至2020-09-14
22	牟平公司	刘洪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一间门市	105.50	11,605.00	商贸	2019-06-10至2020-06-09
23	牟平公司	刘洪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二间门市	105.50	13,715.00	商贸	2020-01-01至2020-12-31

24	牟平公司	刘伟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三间门市	105.50	12,660.00	商贸	2019-04-01至2020-03-30
25	牟平公司	迟英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四间门市	105.50	13,715.00	糕点加工销售	2019-11-30至2020-11-29
26	牟平公司	烟台市佳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五、六间门市	211.00	27,430.00	汽车配件经销、保养	2019-12-01至2020-11-30
27	牟平公司	杨生才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六单元401及403两套房屋	150.00	9,750.00	宿舍	2020-03-15至2020-09-14
28	牟平公司	安德利果胶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09号仓库	4,032.00	403,200.00	经营性使用	2018-03-01至2022-02-28
29	永济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永济市涑水东街109号院内	80.00	6,180.00	基站建设、放置移动通信设备	2019-09-17至2020-09-16

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美国子公司在美国租赁 4 处仓库用于存放浓缩苹果汁。

序号	出租方	仓库所在地	主要存储货物
1	Americold Logistics, LLC	巴托市, 佛罗里达州	浓缩果汁
2	Newark Refrigerated Warehouse, Inc.	纽瓦克市, 新泽西州	浓缩果汁
3	Partners Alliance Cold Storage Inc.	安大略城, 加利福尼亚州	浓缩果汁
4	MESA COLD STORAGE	富勒顿市, 加利福尼亚州	浓缩果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青岛租赁 1 处仓库用于存放浓缩果汁。

序号	出租方	仓库所在地	存储货物
1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果汁、梨汁

出租方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出租仓库所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但未获得出租仓库的房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出租方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该仓库所在宗地坐落于红石崖二十二号路南侧，权利人为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该等仓库的房产权属证书，其权属并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出租物业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出租方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发行人前述承租物业主要用于临时仓储，如后续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寻找替代仓库也较为容易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弘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王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3.14	3.61	3.22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3.02	2.85	2.40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0.44	1.17	0.53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	2.04	1.18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7	2.01	1.32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82	-	0.11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0.71	0.37	0.55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40	1.00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3.20	0.01	-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3.49	2.11
小计	17.87	16.55	11.41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2%	0.01%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3,546.92	764.36	3,767.99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0.95	0.51	0.56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	16.15	1.91
小计	3,547.88	781.02	3,770.46
占营业收入比重	4.23%	0.73%	4.18%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2.17	1,428.48	1,532.07
Mitsui Foods Inc.		19.06	16.05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Ltd.	6,891.70	4,405.94	2,791.83
小计	8,163.87	5,853.47	4,339.95

占营业收入比重	9.74%	5.48%	4.82%
---------	-------	-------	-------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主要是向各关联方销售浓缩果汁、果渣、柠檬油等产品。

(1) 向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台湾一家大型食品公司，是中国知名果汁饮料制造商，其下属公司成都统一和广州统一合计持有公司 17.81% 股份。公司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将持续进行。公司向统一企业销售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统一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内容	预计最高交易额	定价依据	协议期限
1	2015年3月、4月公司与统一中投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销售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汁、梨汁等；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	2015-2017年双方互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8,600 万元、9,500 万元和 10,500 万元。	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的价格将须按市场价及历史价格（以较高者为准）确定 ^{注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7年12月，公司与统一中投、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销售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汁、梨汁等；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	2018年双方互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两份合同合计 4,200 万元	参考市场价，按照竞价原则确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18年12月，公司与统一中投、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销售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汁、梨汁等；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	2019年双方互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两份合同合计 4,200 万元	参考市场价，按照竞价原则确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4	2019年11月，公司与统一中投、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销售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汁、梨汁等；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	2019年双方互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两份合同合计 4,200 万元	参考市场价，按照竞价原则确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1：根据协议，“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的销售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历史价格”指公司销售部门监管及保存的交易记录表所载与独立第三方近三个月内就类似产品进行的所有交易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框架协议下根据统一企业股份有

限公司各下属公司需求情况，与其分别签订单独的购销合同。合同的出厂价与同一时间段与其他内销客户的合同出厂价接近，定价是公允的。

(2) 向安德利果胶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德利果胶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内容	预计最高交易额	定价依据	协议期限
1	2015年9月29日及2016年1月19日，公司与安德利果胶分别签订了《2016-2018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和《<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销售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果渣、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渣、梨渣、苹果浊汁等	2016-2018年安德利果胶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均为人民币4,100万元	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的价格将须按市场价及历史价格（以较高者为准）确定 ^{注1}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2018年12月13日及2019年11月6日，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签订了《2019-2021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和《<2019-2021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销售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果渣、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渣、梨渣、苹果浊汁等	2019-2021年安德利果胶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	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的价格将须按市场价及历史价格（以较高者为准）确定注1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 1：根据协议，“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的销售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历史价格”指公司销售部门监管及保存的交易记录表所载与独立第三方近三个月内就类似产品进行的所有交易的平均价格。

安德利果胶是大型果胶生产销售企业。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将持续进行。

公司与安德利果胶销售商品的业务主要是销售果渣。果渣为公司生产各类果汁的副产品，分为果胶渣、饲料渣等。果胶渣是生产果胶的主要原材料。果胶作为一种无毒无害的天然食品添加剂，广泛地用于食品工业中，它是优良的胶凝剂、稳定剂、增稠剂、悬浮剂、乳化剂。国内果胶行业生产企业较少，各果汁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果渣多出售给各类饲料企业以生产饲料。公司则将大部分果胶渣销售给安德利果胶以继续提取果胶，其余饲料渣则销售给周边饲料厂或个人，用于生产饲料。

根据安德利果胶管理层介绍，2018年安德利果胶生产的非苹果胶产品较多，

对苹果渣需求少，所以 2018 年采购金额较低；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签署的《2019-2021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安德利果胶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19 年向安德利果胶的销售金额处于正常水平。

(3) 向 Mitsui Foods Inc.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销售商品

日本三井成立于 1947 年 7 月 25 日，注册在日本东京，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本金为 341,481,648,946 日元，主要经营范围：钢铁制品、金属资源、基础设施项目、机械与运输系统、化学品、能源、食品、流通事业、医疗及服务事业、消费者关联事业、ICT 事业、职能开发。日本三井是国际综合商社，股票在东京、名古屋、札幌、福冈等交易所上市。

Mitsui Foods Inc.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Ltd.为受日本三井控制的贸易企业，饮料及食品配料贸易是其业务的一部分。公司产品浓缩果汁为生产各种软饮料的基本原材料，可作为饮料打底、调香调味、调浓度等应用。公司与日本三井的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公司向日本三井销售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公司与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公司自 2002 年左右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并一直持续至今。

(4)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果汁	-	3.49	2.11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3.14	3.61	3.22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	16.15	1.91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3.02	2.85	2.40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0.44	1.17	0.53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	2.04	1.18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7	2.01	1.32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82	-	0.11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0.71	0.37	0.55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0.95	0.51	0.56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40	1.00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3.20	0.01	-
合计		—	18.83	33.2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零星销售小包装果汁，合计金额分别为 13.89 万元、33.21 万元和 18.83 万元，关联方采购后用作员工福利，均为零星小额业务。

2、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43	23.90	26.53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8.96	34.93	15.74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2	-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7	-	-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6	-	-
烟台安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3		
合计		172.66	58.83	42.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1%	0.06%	0.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

公司向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交易主要是污水处理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德利果胶提供劳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出租仓库的仓储费	33.66	33.66	15.25
2	销售螺丝等通用备件	-	0.28	-
3	提供灌装服务	-	0.99	0.50
4	烘干果渣加工费	59.08	-	-
5	物业管理费	16.22	-	-
合计	提供劳务	108.96	34.93	15.74

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出租仓库给安德利果胶，收取仓储费；2017 年、2018 年，公司为安德利果胶灌装少量胶原蛋白饮料；2018 年，公司将部分通用备件销售给安德利果胶；2019 年，公司向安德利果胶提供烘干果渣服务及出租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

3、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247.24	364.74	844.75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758.43	1,124.34	993.98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	279.57	2.94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0.10	0.22	5.93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	劳务采购	17.07	17.62	-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采购	11.29	56.89	18.62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劳务采购	-	-	7.33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混凝土	-	0.31	-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0.86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5.15	-	-
总计		1,040.14	1,843.69	1,873.54
占营业成本比例		1.81%	2.37%	3.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主要是购买电力和蒸汽等能源动力，以及购买建筑安装、住宿服务等劳务。上述交易总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

(1) 向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及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报告期内，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为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子公司，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曾为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内容	预计最高交易额	定价依据	协议期限
1	2016年1月19日，公司与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电、蒸汽等	2016-2018年公司向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均为人民币3,900万元	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的价格将须按市场价确定 注1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2018年12月13日，公司与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电、蒸汽等	2019-2021年公司向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均为人民币2,500万元	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的价格将须按市场价确定 注1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 1：根据协议，“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的销售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及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交易主要是采购蒸汽、电力、材料等，定价是公允的。

(2) 向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内容	预计最高交易额	定价依据	协议期限
1	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2018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服务主要用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建筑安装以及室内外装修等	2016-2018年公司向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	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价格将按市场价确定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注 1：根据协议，“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交易主要是支付维修费、工程费用等。

(3) 向安德利果胶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德利果胶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采购水电费	2.58	19.30	13.60
2	采购玻璃瓶用于灌装少量果汁饮料	-	3.06	2.43
3	采购果胶产品	7.34	34.53	0.74
4	污水处理费	1.36	-	1.84
合计	商品及劳务采购	11.29	56.89	18.62

报告期内，因公司办公楼与安德利果胶共用水电表，安德利果胶代为支付水电费，之后公司再支付给安德利果胶；2017年、2018年，公司采购安德利果胶的部分玻璃瓶用作灌装“果U加”饮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分果胶产品用作员工福利以及对外捐赠；报告期内，因公司子公司烟台果汁饮料的污水委托安德利果胶处理，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给安德利果胶。

(4) 向统一企业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采购水费	-	-	1.33
2	审核认证费	-	-	6.00

合计	原材料及劳务采购	-	-	7.33
----	----------	---	---	------

2017年，因子公司果汁饮料与统一企业下属公司统利饮料共用水表，由统利饮料代付水费后向公司收取；审核认证费系统一企业对白水公司和徐州公司进行供应商认证收取的费用。

(5)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0.10	0.22	5.93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	住宿费、餐费	17.07	17.62	-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混凝土	-	0.31	-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维修工程	0.86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餐费、洗浴费	5.15	-	-

报告期内，公司向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采购餐饮、住宿服务用于日常经营的业务招待；2018年，公司向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混凝土用于房屋维修；2019年，公司向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零星维修工程服务，向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采购餐饮、洗浴等用于日常经营的业务招待；该等关联采购金额非常小，为零星小额业务。

4、关联租赁及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并获取租金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2.24	97.82	76.52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96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09%	0.08%

自2016年起，公司将办公大楼部分楼层出租给安德利果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租赁合同每年一签，年租金均为120元/平方米，其中房屋租金80元/平方米，管理费40元/平方米。2017年开始，公司将仓库大棚闲置部分、部分冷风库和仓库出租给安德利果胶。

自 2019 年 4 月起，公司将办公大楼部分楼层出租给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研发中心大楼部分楼层出租给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年租金分别为 120 元/平方米、100 元/平方米。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发生。

6、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9.93	4.99	121.56	1.02	39.57	0.00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1,181.16	35.43	675.43	5.66	573.20	0.06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0.35	0.00	3.06	0.00
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0.11	-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	-	-	-	74.98	0.01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0.01	-	-	-	-	-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0.48	0.01	-	-	-	-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0.04	-	-	-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10.00	0.30	-	-	-	-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0.17	0.01	-	-	-	-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0.17	0.01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05	-	-	-	-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6	0.27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17	0.01				
合计	1,301.33	41.03	797.33	6.68	690.92	0.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的销售账款，余额有一定波动，系正常的经济往来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其他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	-	-	-	77.96	-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	-	1.06	-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	-	-	-	1.12	-
合计	-	-	-	-	80.14	-

2017 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房租、物业管理费等，余额较小。2019 年末，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7、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	1.47	19.62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22.08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	-	95.08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33.04	-	172.39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94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3.83	-	-
合计	37.81	1.47	30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采购商品、劳务的账款，余额略有波动，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余额较小。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及销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及销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	-	146.99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销售资产	8.85	-	-

2017 年，公司从安德利果胶购买饮料灌装系统、风冷机组和软化水设备等固定资产。2019 年，公司向烟台崑龙温泉销售资产为处置固定资产。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往来明细						
往来方	关联方	收到金额	收到日期	退回金额	退回日期	用途
安德利果汁（母公司）	安德利果胶	2,000.00	2017-1-13	2,000.00	2017-1-16	安德利果胶采购果渣款
2018 年度往来明细						
往来方	关联方	收到金额	收到日期	退回金额	退回日期	用途
白水安德利	安德利果胶	1,000.00	2018-1-15	845.22	2018-1-15	安德利果胶采购果渣款
永济安德利		500.00	2018-1-15	287.99	2018-1-15	
礼泉公司		500.00	2018-1-15	367.05	2018-1-16	

注：2017 年 1 月 13 日为星期五，由于周末银行转账不便，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退回了该笔资金。

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持续向发行人采购果渣等原材料。2017-2018 年，发行人向安德利果胶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767.99 万元和 764.36 万元。发行人于收到安德利果胶单笔采购款后，通常扣除货款余额后将多余货款返还给安德利果胶。

由于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存在持续的果渣买卖交易，2018 年 1 月发行人仍然存在与安德利果胶间的资金往来。

2019 年，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上述资金往来的程序、合规性及影响承担机制

上述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的资金往来系基于常规的买卖业务背景，发行人收到资金后扣除采购款立即将多余资金归还于安德利果胶，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间的关联交易遵循《2016-2018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和《<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董事进行了回避。该资金往来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规定。

(3) 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① 整改措施

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间的资金往来系安德利果胶向发行人支付采购款，发行人已于收到每笔款项后扣除货款归还了相应资金。

②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贷款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主债务金额	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发生或存续期间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	2016-11-10	4,000	2016-11-10	2017-05-24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000	2016-11-23	6,000	2016-11-23	2017-05-23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	2016-10-25	3,000	2016-10-26	2017-04-25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0,000	2016-11-11	4,000	2016-02-23	2017-02-22
				3,000	2016-11-14	2017-11-13
				4,000	2017-10-20	2018-10-19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2,000	2018-11-23	2,000	2018-11-27	2019-11-26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济南分行	3,000	2015-8-20	3,000	2016-10-21	2017-04-19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5,000	2016-11-04	50	2016-12-06	2017-06-05
				3,000	2017-10-31	2018-03-20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5,000	2018-12-14	3,000	2018-12-14	2019-01-13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45,000	2016-06-20	8,900	2016-02-05	2017-02-04

注：上述担保类型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的担保。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对关联交易出具了意见：

2018年3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姜洪奇、李炜和李同宁签署了《Confirmation of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by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对2017年度公司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安德利果胶和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年3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姜洪奇、李炜和李同宁签署了《Confirmation of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by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对2018年度公司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安德利果胶和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年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姜洪奇、李炜和李尧签署了《Confirmation of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by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对2019年度公司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安德利果胶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 Mitsui & Co., Ltd. 的关联交易

Mitsui & Co., Ltd.（简称：日本三井）持有公司5.96% H股股份，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日本三井及其附属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日本三井及其附属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对此，公司对2014-2018年度内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通过了2019-2021年每年度交易金额的上限。

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的议案》；2018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的议案》；2019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公司2018年度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2018年度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日本三井及其附属公司2019-2021年每年度交易额上限为5,000万元。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日本三井及其附属公司2019-2021年每年度交易额上限提高至9,000万元。

3、避免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统一企业、安德利果胶、日本三井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和从礼泉亿通热力、烟台亿通热电、烟台新平建安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零星小额业务。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管理费用的情形。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予以明确规定，执行情况如下：

（1）与统一企业

根据上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统一企业年度采购交易额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宗宜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根据H股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对公司与统一企业的关联交易出具意见，确认公司与统一企业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H 股年报中对外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情况，统一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接受监管和投资者监督。

(2) 与日本三井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将日本三井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并对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之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发生后定期对其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对该等关联交易出具意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 2018 年 H 股年报中披露了与日本三井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审议通过了 2019-2021 年每年度与日本三井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相关制度对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按照年度进行预计并提交审议，对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

(3) 与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德利果胶、统一企业、日本三井以外的其他关联方销售果汁，购买餐饮住宿服务及采购混凝土均属于零星小额业务，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向礼泉亿通热力、烟台亿通热电采购商品的框架协议以及向新平建安采购建筑安装服务的框架协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 H 股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对该等关联交易出具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H 股年报中对外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情况，其他关联方列示为公司的关联方，接受监管和投资者监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

公司现有七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王安，执行董事张辉、王艳辉，非执行董事刘宗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洪奇、李炜、李尧。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一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且独立于本公司股东的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本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2019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安，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王安先生为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山东省人大代表。王安先生曾先后获得各项奖项及荣誉包括：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统战系统先进个人、山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山东省农业产业化最具影响力十大杰出人物、烟台改革开放三十年希望之星、纪念中国成立60周年影响烟台优秀民营企业家、山东（烟台）社会主义建设六十佳先进人物之十佳经济风云人物等。1991年5月至2003年2月以及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期间，担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养马岛度假村总经理；1993年8月至1994年7月，担任中国北方工业烟台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安先生自1996年3月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加入公司，安德利股份成立后，王安先生自2001年6月起担任董事，2010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BVI平安、BVI东华、BVI弘安、安德利集团的董事。

（2）张辉，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张辉先生先后被评选为牟平区优秀共产党员，第九届烟台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为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果蔬加工分会常务理事。1988年8月至1990年9月，担任牟平食品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担任烟台市牟平区新平土地开发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辉先生自1998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部主任，公司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安德利股份成立后，张辉先生自2001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今任执行董事兼总裁。

（3）王艳辉，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中级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8月至2001年1月，

在烟台养马岛北方大酒店先后任出纳、会计；王艳辉先生 2001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会计、多家附属公司主管会计、副经理、经理等职，201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同时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刘宗宜，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台湾，硕士学历。刘宗宜先生 1996 年 7 月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析课长；2000 年，任职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2004 年起，任职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经理；刘宗宜先生亦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数个成员公司兼任总经理/董事/监事，其中其任职的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的上柜公司，现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1216）企业整合协理。200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5) 姜洪奇，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姜洪奇先生 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及高级经理；2003 年加入本公司，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6) 李炜，男，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香港，本科学历。李炜先生 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进口部总经理；198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银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银华国际发展集团的董事总经理，同时任利民实业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2002 年 2 月起，先后在香港、北京和深圳的多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担任评论员或主持人；2007 年 8 月至今，同时担任伟仕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同时担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同时担任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7) 李尧，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研究生学历。李尧先生 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职于南昌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办公室；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职于世界银行公路贷款项目江西省项目办公室；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

公司现有三名监事，分别为戴利英、王坤、王志武，其中，戴利英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 戴利英，女，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教师职称。戴利英女士 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总务处第三幼儿园任园长；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烟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自 199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副主任、行政部主任及人力资源部主任；2014 年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及综合管理部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王志武，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权，高中学历。王志武先生 1990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职于牟平区水产供销公司；1997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主任、本公司附属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附属公司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4 月起至今，任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王坤，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总裁助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礼泉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历任白水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9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总裁

张辉，参见本节之“1、董事”。

(2) 副总裁

1) 赵晶，女，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1月至1992年2月，任职于牟平外经委外贸投资中心；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加拿大奈森（天津）钢制品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3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山东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1月，重新加入公司并负责国内外市场销售工作，任公司副总裁。

注：赵晶已于2020年6月30日退休离任，不在公司任职。

2) 曲昆生，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加入公司从事工艺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主管生产监控工作，200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曲昆生先生作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先后主持或组织实施了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重大专项中“苹果深加工关键技术与设备研究开发”、“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中的“苹果果胶系列产品与优质苹果汁开发及产业化示范”、“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苹果综合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2013年度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和2013年度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等多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3)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艳辉，参见本节之“1、董事”。

4、核心技术人员

(1) 曲昆生，参见本节之“3、高级管理人员”。

(2) 孟秀芹，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孟秀芹女士为第十三届山东省人大代表。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任烟台欣和食品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员；1997年7月至2003年6月，任烟台源通果汁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员；2003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分析检测员、技术研发员、研发中心副主任等职位，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的项目有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苹果浓缩清汁高效加工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项目“苹果生产专业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及苹果汁加工技术优化与应用示范”等；参与制定企业标准5项，其中2项作为主持人；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的浓缩果汁相关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于2012年获得烟台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于2013年获得烟台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个人于2019年获得烟台市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刘宗宜	非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19.54	0.055

注：刘宗宜所持股份均为H股

(2)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比例（%）
王安	董事长	间接持股	9,090.95	25.39
张辉	总裁、执行董事	间接持股	863.52	2.41
王艳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	间接持股	400.00	1.12
赵晶	副总裁	间接持股	320.00	0.89
曲昆生	副总裁	间接持股	320.00	0.89

王坤	监事	间接持股	280.00	0.78
王萌	王安的女儿	间接持股	8,300.24	23.19
黄连波	孟秀芹的配偶	间接持股	280.00	0.78

王安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持有公司股权，其持有安德利集团 90% 股权、BVI 平安 90% 股权；张辉通过 BVI 平安和兴安投资持股公司股权，持有 BVI 平安 10% 股权、兴安投资 20% 出资额；王艳辉、曲昆生、赵晶、王坤均通过兴安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四人分别持有兴安投资 20%、16%、16%、14% 出资额；王萌通过 BVI 东华和 BVI 弘安持有公司股权，其持有 BVI 东华 100% 的股权，BVI 东华持有 BVI 弘安 100% 股权。孟秀芹的配偶黄连波通过持有兴安投资 1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一期股份变动情况

(1) 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除刘宗宜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况，刘宗宜最近三年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但是持股比例因公司股本变化而变动，具体如下：

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19-12-31	19.54	0.055
2018-12-31	19.54	0.055
2017-12-31	19.54	0.055

(2) 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2019-12-31/2018-12-31/2017-12-31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安	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	9,090.95	25.39
张辉	BVI 平安、兴安投资	863.52	2.41
王艳辉	兴安投资	400.00	1.12
赵晶	兴安投资	320.00	0.89
曲昆生	兴安投资	320.00	0.89

王坤	兴安投资	280.00	0.78
王萌	BVI 东华、 BVI 弘安	8,300.24	23.19
黄连波	兴安投资	280.00	0.78
合计		19,854.71	55.4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王安	董事长	安德利集团	90.00	控股股东
		BVI 平安	90.00	控股股东
		烟台昆崙美术馆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个人独资企业
		烟台安德利美术馆	100.00	
		烟台安德利艺术馆	100.00	
张辉	总裁、执行董事	BVI 平安	10.00	控股股东
		兴安投资	20.00	持股 5% 以上股东
王艳辉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执行董事	兴安投资	20.00	持股 5% 以上股东
赵晶	副总裁	兴安投资	16.00	持股 5% 以上股东
曲昆生	副总裁	兴安投资	16.00	持股 5% 以上股东
李尧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无
姜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国诚财智控股有限 公司	16.67	无
王坤	监事	兴安投资	14.00	持股 5% 以上股东
王坤	监事	烟台市牟平区珠鸿祥兴 农业专业合作社	0.42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以上列明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金额（元）
王安	董事长	50,000.00
张辉	总裁、执行董事	612,186.62
王艳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	246,556.00
刘宗宜	非执行董事	50,000.00
姜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50,000.00
李同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1}	25,000.00
李炜	独立非执行董事	50,000.00
李尧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1}	25,000.00
戴利英	监事会主席	233,928.15
王志武	监事	278,857.91
王坤	监事	248,042.59
赵晶	副总裁	215,053.15
曲昆生	副总裁、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6,368.50
包振	核心技术人员 ^{注2}	132,777.67
孟秀芹	核心技术人员 ^{注2}	114,083.34

注1：李同宁自2019年6月起不再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尧自2019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2：包振自2019年7月起不在公司任职，孟秀芹自2019年7月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19年，公司董事长除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外，还在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除因任职产生的关系外)
王安	董事长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因股权转让变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BVI 东华	董事	控股股东
		BVI 平安	董事	控股股东
		BVI 弘安	董事	控股股东

		烟台盛都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弘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安德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荣宝斋画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张辉	总裁、执行董事	BVI 平安	董事	控股股东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因股权转让变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刘宗宜	非执行董事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股东
		统一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统一数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光泉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财团法人彰化县私立张君雅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基金会	董事	无
		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皇茗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ny	董事	无
		皇茗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S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董事	无
		SMS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董事	无
		SMS Capital Co.,Ltd.	董事	无
		SMS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无
		Woongjin Foods Co.,Ltd.	董事	无
		Daeyoung Foods Co.,Ltd.	董事	无
Uni-president(Korea) Co.,Ltd.	董事	无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联合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无
姜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北京国诚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尧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炜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伟仕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曲昆生	副总裁、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国家科技专家库	专家	无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果蔬加工分会	理事	无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果汁分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委员	无
		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果品加工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	秘书长	无
		柑橘资源综合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山东省饮料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除上表所列项目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弘安，其中，BVI 东华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65,779,4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37%；安德利集团为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54,658,5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27%；BVI 平安为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46,351,9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95%；BVI 弘安持有公司 17,222,880 股股份（H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81%。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王萌父女，王安先生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间接控制公司 28.22% 股份，王萌女士通过 BVI 东华和 BVI 弘安间接控制公司 23.18% 股份，因此，王安和王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

例合计为 51.4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王安，男，196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1219630101****，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号。王安详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

王萌，女，1988 年 2 月出生，加拿大籍，护照号 AB002****。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050,303	378,686,607	79,398,474
应收票据	2,944,118	6,119,488	9,003,656
应收账款	216,312,169	170,512,897	192,554,256
预付款项	4,676,890	2,756,252	3,081,104
其他应收款	86,037,197	728,620	42,047,494
存货	647,020,754	494,326,530	771,009,840
其他流动资产	20,342,931	28,843,320	51,348,620
流动资产合计	1,251,384,362	1,081,973,714	1,148,443,4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87,534,842	738,005,022	738,422,507
在建工程	2,442,322	6,263,653	121,660
无形资产	92,733,394	89,629,235	89,228,391
商誉	5,586,976	5,586,976	5,586,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297,534	839,484,886	833,359,534
资产总计	2,039,681,896	1,921,458,600	1,981,802,9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	170,000,000
应付账款	50,333,299	38,189,494	86,369,615
预收款项	-	-	2,399,933
合同负债	1,068,781	3,916,109	-

应付职工薪酬	15,698,188	20,939,844	21,275,667
应交税费	2,667,443	9,772,668	11,003,249
其他应付款	16,807,137	17,949,193	12,445,942
流动负债合计	86,574,848	140,767,308	303,494,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34,491	1,687,458	840,584
递延收益	39,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34,491	1,687,458	840,584
负债总计	127,209,339	142,454,766	304,334,990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58,000,000	358,000,000	358,000,000
资本公积	17,291,715	17,291,715	17,291,715
盈余公积	128,215,585	107,581,973	107,111,132
未分配利润	1,408,965,257	1,296,130,146	1,195,065,141
股东权益合计	1,912,472,557	1,779,003,834	1,677,467,9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39,681,896	1,921,458,600	1,981,802,9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838,127,337	1,067,584,808	901,041,170
二、减：营业成本	573,842,673	776,593,703	619,321,258
税金及附加	10,203,441	15,366,547	15,550,682
销售费用	44,780,834	91,211,827	69,877,455
管理费用	54,272,803	61,467,938	53,084,441
研发费用	2,416,545	2,153,292	1,855,651
财务费用	-6,467,940	-15,638,419	20,936,758
其中：利息费用	43,123	1,026,756	7,524,714
利息收入	4,529,494	162,730	425,062
加：其他收益	2,455,442	2,313,133	1,474,788
投资收益	10,063,052	7,384,819	2,802,32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99,684	1,153,26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9,304
信用减值损失	-426,620	-2,962,242	-
资产减值损失	387,519	-2,412,779	-36,916,073
资产处置损益	31,187	222,456	-1,522,774
三、营业利润	171,589,561	140,975,307	86,332,493
加：营业外收入	4,529	7,888	514,069
减：营业外支出	2,056,152	3,509,795	285,696
四、利润总额	169,537,938	137,473,400	86,560,866
减：所得税费用	269,215	137,554	135,643
五、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68,723	137,335,846	86,425,2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041,764
七、综合收益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268,723	137,335,846	84,383,4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3	0.384	0.2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3	0.384	0.238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791,515	1,201,175,061	944,227,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35,514	91,155,828	79,667,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2,112	8,657,160	7,626,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209,141	1,300,988,049	1,031,520,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033,890	-628,381,886	-685,924,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40,238	-56,551,050	-54,678,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54,016	-43,565,824	-46,858,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22,813	-124,925,040	-108,30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850,957	-853,423,800	-895,764,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8,184	447,564,249	135,756,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5,291,430,000	4,310,671,400	1,989,604,98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63,052	7,384,819	5,718,800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4,599	23,536
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280,000	44,444,6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494	162,730	425,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6,022,546	4,358,993,548	2,040,217,079
购买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1,430,000	-4,310,671,400	-1,936,292,488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674,271	-46,960,544	-12,28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9,104,271	-4,357,631,944	-1,948,580,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1,725	1,361,604	91,636,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900,000	272,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	1,825,000	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	72,725,000	273,15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0,090,000	-190,090,159	-459,193,66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5,800,000	-35,800,000	-18,4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80	-1,916,518	-7,560,000
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	-	-	-39,744,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63,080	-227,806,677	-524,897,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3,080	-155,081,677	-251,747,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0,317	5,443,957	-6,425,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4,636,304	299,288,133	-30,780,3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686,607	79,398,474	110,178,78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050,303	378,686,607	79,398,474

(二)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	22.25	-15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90	245.39	161.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31	738.48	571.88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	-	-	-29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16	-350.19	22.84
小计	1,075.16	655.92	320.28
所得税影响额	-24.13	37.19	-16.14
合计	1,051.03	693.12	30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11.17	13,040.47	8,338.39

(三)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流动比率		14.45	7.69	3.78
速动比率		6.75	3.97	1.0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24	7.41	15.36
	母公司	24.99	38.81	33.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	5.88	5.13
存货周转率(次)		1.01	1.23	0.78
每股净资产(元)		5.34	4.97	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3	1.25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0.84	-0.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35.52	18,204.37	13,851.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32.50	134.89	12.5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0.473	0.384	0.238
	稀释每股	0.473	0.384	0.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7.95	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0.443	0.364	0.230
	稀释每股	0.443	0.364	0.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7.55	5.01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25,138.44	61.35%	108,197.37	56.31%	114,844.34	5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29.75	38.65%	83,948.49	43.69%	83,335.95	42.05%
资产总计	203,968.19	100.00%	192,145.86	100.00%	198,180.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7.95%、56.31% 和 61.35%。公司是一家浓缩果汁生产商，行业属资本密集型，由于生产的需求及季节性因素，存货、固定资产均较多，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略有波动。2018 年末资产总计较 2017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1) 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 2018 年受苹果减产影响，榨季生产较少，而销售旺盛，导致存货余额下降；3) 2017 年末由于转让滨州安德利股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2019 年末资产总计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1) 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2) 2019 年苹果丰收，公司榨季生产较多，存货余额较大；3) 龙口安德利与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土地收回协议，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收回龙口安德利合计约为 106,96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按照土地收回协议给予补偿款人民币 8,415.5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8,657.48	68.06%	14,076.73	98.82%	30,349.44	99.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3.45	31.94%	168.75	1.18%	84.06	0.28%
负债合计	12,720.93	100.00%	14,245.48	100.00%	30,433.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逐渐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降低杠杆水平以应对经济和行业的不确定性，保障股东回报，归还了部分有息负债。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3,152.99	99.21%	106,184.08	99.46%	89,529.30	99.36%
其他业务收入	659.75	0.79%	574.40	0.54%	574.81	0.64%
合计	83,812.73	100.00%	106,758.48	100.00%	90,104.1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浓缩果汁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销售原材料收入、租金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6,037.35	98.52%	28,727.58	98.72%	27,810.38	98.72%
其他业务毛利	391.12	1.48%	371.53	1.28%	361.62	1.28%
合计	26,428.47	100.00%	29,099.11	100.00%	28,17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98%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占比基本一致，且相对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费用	4,478.08	9,121.18	6,987.75
管理费用	5,427.28	6,146.79	5,308.44
研发费用	241.65	215.33	185.57
财务费用	-646.79	-1,563.84	2,093.68
期间费用合计	9,500.22	13,919.46	14,575.43
营业收入	83,812.73	106,758.48	90,104.1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00%	8.54%	7.7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00%	5.76%	5.8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00%	0.20%	0.2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00%	-1.46%	2.32%
期间费用率	11.34%	13.04%	16.18%

2017-2018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美元汇率影响财务费用下降较多，抵消了销售、管理费用增长的影响。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的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有一定的下降。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在 1.1 左右，与营业收入及增值税缴纳的情况基本匹配。2017-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均大于 1。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1) 2019 年公司生产量较大，期末存货增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2) 2019 年四季度我国整体浓缩果汁出口量恢复增长，公司发货也相应增加，导致期末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购买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均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高回报，进行了一些理财产品、股票等的投资活动。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银行“天天理财”类等短期理财实现理财收益分别为 72.78 万元、236.06 万元和 293.1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投资结构性存款实现理财收益分别为 502.43 万元和 1,034.4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并持续通过现金分红、回购股份等方式回馈股东。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银行短期借款进行融资的情况相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等。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拟回购股份、需重大投资。

拟回购股份所需金额、重大投资的标准如下：

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B.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C.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D.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E.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上述标准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修改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拟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修改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拟回购股份、需重大投资，以及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特殊事项。

拟回购股份所需金额、重大投资的标准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上述指针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上述利润分配具体政策需经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 2019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股 0.1 元，共计 35,800,000 元。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1 元，共计 35,800,000 元。

根据 2017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05 元，共计 18,400,000 元。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拟回购股份、需重大投资。

拟回购股份所需金额、重大投资的标准如下：

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B.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C.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D.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E.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上述标准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③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支付股利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美元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他款项之日前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收市价。

此外，公司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前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规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关于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回报规划”。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全体新增及现有股东将有权按 A 股发行后彼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A 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新 A 股股东（不包括现有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不享有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前已经宣派的任何股息。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说明：本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

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前述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未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单独进行法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为未经单独法定审计。

1、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12.5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3 日	实收资本	1,712.5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镇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1,274.825	74.44
	BVI 安德利	437.675	25.56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503,461,798	
	净资产	483,930,315	
	主营业务收入	137,987,062	
	净利润	27,385,340	

2、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3.2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3 日	实收资本	483.2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909 号		
主营业务	饮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代加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362.40	75.00
	BVI 安德利	120.80	25.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111,709,041	
	净资产	109,147,031	
	主营业务收入	3,092,405	
	净利润	135,051	

3、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5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9 日	实收资本	1,95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龙口市石良镇下河头村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906.71	46.50
	BVI 安德利	1,043.29	53.5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237,065,224	
	净资产	194,034,845	

	主营业务收入	73,807,365
	净利润	19,083,653

4、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4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750.00	75.00
	BVI 安德利	250.00	25.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202,357,652	
	净资产	195,178,014	
	主营业务收入	75,567,157	
	净利润	10,236,280	

5、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8 日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瓦房店市赵屯乡郑屯村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5,600.00	70.00
	徐州安德利	2,400.00	3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170,625,043	
	净资产	141,421,165	
	主营业务收入	110,900,800	
	净利润	22,235,993	

6、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96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2 日	实收资本	1,296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永济市涑水东街 109 号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972.00	75.00
	BVI 安德利	324.00	25.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302,119,812	
	净资产	157,096,455	
	主营业务收入	112,284,094	
	净利润	14,429,230	

7、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8 日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岳工业园（安岳县石桥铺镇）		
主营业务	浓缩柠檬汁、柠檬油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81,526,168	
	净资产	7,300,925	
	主营业务收入	4,400,280	
	净利润	-1,770,701	

8、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5 日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水安德利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223,796,556	
	净资产	188,154,517	
	主营业务收入	118,138,333	
	净利润	16,600,283	

9、ANDRE JUICE CO., LTD.（BVI 安德利）

公司名称	ANDRE JUICE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1 美元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BVI 公司号码	548372
主营业务	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1.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197,827,636	
	净资产	172,247,872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50,232,655	

10、North Andre Juice（USA），Inc.（美国安德利）

公司名称	North Andre Juice（USA），Inc.	注册资本	19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7 日	实收资本	19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加州		
主营业务	进口、销售浓缩果汁，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BVI 安德利	1,9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据（元）	总资产	18,269,705
	净资产	5,573,789
	主营业务收入	47,122,774
	净利润	5,535,40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发行人本次拟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500.00	12,250.00	备案号 1606120180	烟环审[2013]19 号
合计	17,500.00	12,250.00	-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安排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及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5,363.00	4,637.00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项目辅底流动资金		2,250.00
合计		12,25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倘发行 A 股将不会进行，公司或会考虑延期实施项目；或经董事会讨论并批准后，项目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拨付。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对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投入 613.25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环评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截至 2019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203,968.19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相关，投资金额为 17,500.00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58%，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较为匹配。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0,104.12 万元、106,758.48 万元和 83,812.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42.52 万元、13,733.58 万元和 16,926.8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575.60 万元、44,756.42 万元和 1,135.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的生产加工设备为世界先进水平，为产品质量、在线实验以及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技术先进，先后获得多项发明专利，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科技实力、扎实的工作基础、企业整体科研水平迅速提升，培养了多名技术人才，造就了一支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队

伍。公司还与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湖南省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和江苏楷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公司合作，积极研发新技术。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可以有效的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建立自己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经过历年来公司各部门的健全完善，已自成系统，逐步形成“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岗位化、控制信息化”的标准流程，通过制定内部查核制度、分层次的绩效考核和全员绩效考核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公司日常工作的监管力度，强化全员效益意识和成本意识，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品种为桃浆、石榴汁、草莓汁及复合浓缩果、蔬汁（浆）。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多品种果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牟平区九发街以北、安德利大街以南
建设单位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总投资额	17,500.00 万元，其中 7,500.00 万元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项目法人	王安
项目建设内容	1 栋 1 层生产厂房，购置 2 条果汁、果浆生产线
总建筑面积	2,762.00 平方米
年生产能力	年可生产浓缩果汁、果浆、香精 2 万吨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原有设备及生产工艺为单一品种浓缩果汁生产，主要加工水果品种是苹果、梨等市场需求量大的水果，对于同样有着广阔市场的小品种水果如桃、草莓、石榴等加工一直没有深度开发，仅小批量生产。导致目前公司出现品种单一、停产时间长等情况。经过分析，桃、草莓、石榴等小品种浓缩果汁存在货少价高的现象，相对于苹果加工而言，小品种水果加工具有投资少见效快的特点。由于公司现有生产线无法满足多品种果汁生产要求，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浓缩果汁品种，故公司募投项目拟建设适用于小品种浓缩果汁的多品种果汁生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软饮料行业，软饮料品种包括：碳酸饮料、果蔬汁饮料、蛋白饮料等。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可作为软饮料打底、调香调味、调浓度等应用。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果蔬汁饮料生产商。公司现有客户：统一、娃哈哈、农夫山泉等对此类产品有稳定需求。本次多品种果汁项目能丰富公司品种种类，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小品种果蔬汁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的市场前景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伴随而来的居民收入的增长，居民的饮食方面越来越地追求安全、营养和保健。果蔬汁饮品以其丰富的营养、良好的保健功效以

及更加安全和环保而受到青睐。中国果汁行业虽然已经取得长足的发展，但与发达国家仍然有很大的差距，无疑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消费者的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及消费质量也在不断提高，纵观国际果汁饮料发展的轨迹来看，纯天然、高果汁含量的果汁饮料将成为必然发展方向。果汁饮料的消费市场将会逐渐扩大。近年来，各大饮料公司都加紧了果汁饮料板块在全球的布局。而作为果汁饮料原料之一的浓缩果蔬汁需求也将逐步增加。

4、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改建现有厂房，建成建筑面积 2,763 平方米的多品种生产线厂房，并购买生产设备的方式投入生产。项目达产后，达产年项目产能为桃浆 5,000 吨，石榴汁、草莓汁各 1,000 吨，复合浓缩果、蔬汁（浆）13,000 吨，共 20,000 吨。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软饮料行业，可作为饮料打底、调香调味、调浓度等应用。销售对象主要是果蔬汁饮料生产商。本项目报批总投资（建设投资+流动资金，下同）估算 17,500.00 万元，计算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为 28,700.00 万元，年均总成本 25,044.7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3,565.62 万元。

(2)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 7,5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工程费用	899.00	5.1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673.00	49.56
3	其他费用	137.14	0.78
4	预备费	290.86	1.66
5	流动资金	7,500.00	42.86
合计		17,500.00	100.00

注：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用、前期费用和招标代理费。

(3) 项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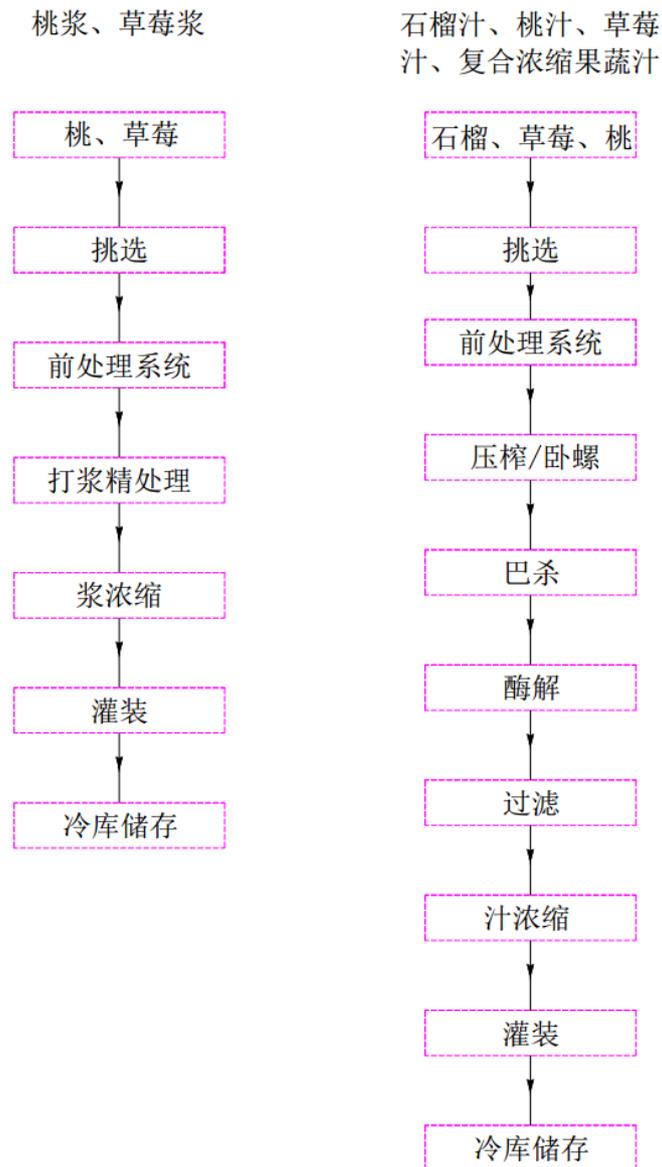
目前大多数浓缩果汁加工线主要是针对大宗水果设计的，针对小品种的水果，无法做到生产线共用。公司募投项目通过建造可以加工众多类型水果的多功能小品种生产线，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实现多种水果共用一条生产线。

①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投资额（万元）
1	地瓜、土豆、胡萝卜磨皮机	349.60
2	新型强制循环两效连续蒸发器	453.58
3	管式无菌型灭菌-保持-冷却机组	651.29
4	真空浓缩降膜蒸发器	680.40
5	真空吸滤器	143.20
6	BUCHE 超精过滤	428.40
7	C-T9 灌装机	680.40
8	福乐伟带式压榨机及备件	790.70
9	福乐伟卧螺离心机	256.00
10	浓缩设备及备件	1,420.52

所有的工艺技术来源都是公司自有，处于成熟阶段，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②公司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③各生产工艺说明：

挑选：人工去除原料果中不符合规定的腐烂果、霉变果、受伤变质果、杂物。

前处理系统：原料经水冲洗、浸泡、清洗后，进入后续工序进行破碎成果浆。

打浆精处理：原料进一步精细处理，使果浆的粒度降低到 0.5 毫米以下，同时去掉皮和籽。

压榨：使用带式压榨机对果浆进行压榨，保留果汁，将果皮等果渣排出。

巴杀：通过巴氏灭菌法杀菌。

酶解：通过添加酶解制剂，将果汁中的果胶、淀粉等大分子物质分解，便于

澄清。

过滤：通过过滤口径为 0.2 微米的超精细过滤膜过滤，进一步滤除果汁内大颗粒杂质。

汁浓缩：通过真空低温浓缩，把果汁中的水分蒸发，将其浓缩到指定的糖度。

浆浓缩：通过真空低温浓缩，把果浆中的水分蒸发，将其浓缩到指定的糖度。

灌装：通过巴氏高温短时杀菌消毒，灭除果汁内残留的致病病原菌，在商业无菌状态完成成品无菌灌装到包装物中。

冷库储存：罐装好的成品储存在 4 摄氏度的冷风库中。

（4）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执行现有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主要包括：《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饮料通则》（GB10789-2015）、《饮料生产卫生规范》（GB12695-2016）、《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GB17325-2015）、《浓缩果汁》（Q/ADL0001S-2018）、《果汁》（Q/ADL0004S-2017）、《水果果浆》（Q/ADL0002S-2017）。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是厂房建设和设备的购买及安装，以达到开工生产的要求，项目开工以后主要对石榴、桃、草莓等原材料进行加工，对资源的开发利用较少。

（1）原材料供应

公司募投项目选址在烟台，烟台果业发达，素有“水果之乡”的美称，是中国北方水果重点出口基地之一。募投项目所需各类水果原材料从募投项目所在地附近进行采购。

（2）能源供应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燃料动力为水、电和蒸汽。

①水

本项目用水为 32 万吨/年。项目用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其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②电

依据《工业与民用配电设计手册》，本项目采用需要系数法对项目年用电量进行核算。年电能消耗量 $W_n=984.12 \times 0.84 \times 6,000/10,000=496$ （万 kW·h）

③蒸汽

本项目蒸汽年用量为 4 万吨。

公司用水是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年度用量报备，确保生产；电和蒸汽由当地热电厂供应，签订协议。各供应公司均表示能满足项目能源需求。

6、项目新增产能及消化产能的具体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将合计新增产能 20,000 吨，其中新增桃浆 5,000 吨主要客户为饮料及食品生产企业；新增石榴汁 1,000 吨，客户主要是饮料生产企业；新增草莓浆 1,000 吨，客户主要是乳品生产企业；新增复合浓缩汁 13,000 吨，客户主要是饮料、乳品客户。

公司目前产品销售采取直销为主，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客户多为行业内地位较高，知名度信誉度品牌度较好有实力的企业。客户数量及分布范围也较为广泛，国内以北上广为中心，划分了三个大区，均衡发展业务。在国际市场，公司的产品出口到美国、澳大利亚、南非、俄罗斯、日本等多个国家，市场份额以及销售区域分布合理。公司以其高效的直销体系，精准的市场分析、明确的目标客户，制订价格策略，实施准确营销，挖掘客户需求，为公司新增产能的销售提供良好的基础。

7、项目环保情况（来自募投项目环评报告内容）

（1）执行的环境标准

本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应该符合以下标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②国环字（87）002 号文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 ③《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④《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⑤《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项目可能存在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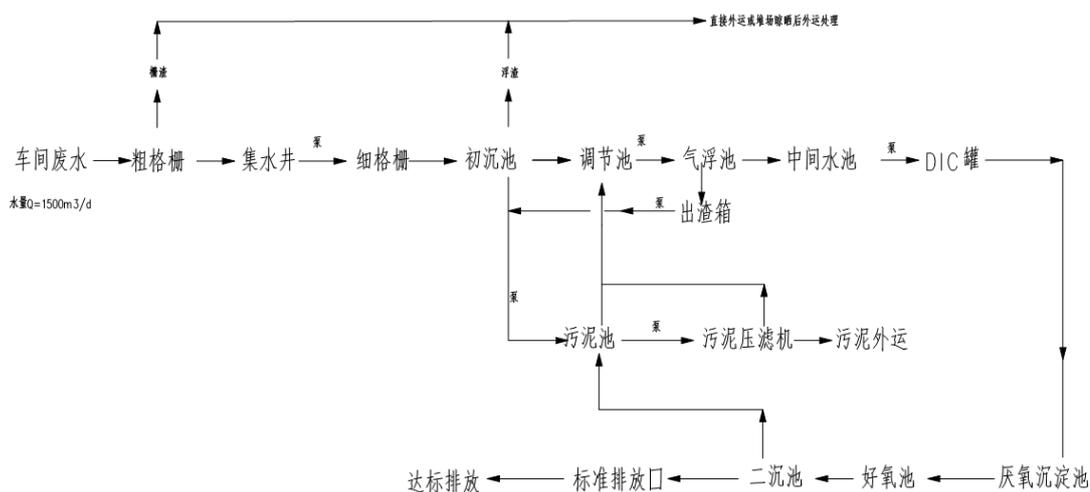
①废水

从生产工艺来看，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

果汁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来自洗果、超滤、吸附、冲刷设备、冲洗地面等工段。洗果废水水量较大，含有大量的果肉、果皮等，COD 含量较高；吸附废水水量较少，COD 含量较高；超滤废水水量较少，含有大量的微小的果肉，COD 含量极高；设备冲刷及冲洗地面水量较少，水质较好。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楼、职工宿舍楼、食堂及浴室的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污染物含量较低。

其他污水包括冷却循环水、化验室排水，水量较少对污水站影响较小。

根据污水产生流程，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②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果、果渣等及职工办公、就餐等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生产活动产生的固废全部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③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对厂房的设计可以大大降低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影响。洁净厂房的平、剖面布置,应考虑噪声控制的要求,其围护结构应有良好的隔声性能,并宜使各部分隔声量相接近。洁净厂房内的各种设备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对于辐射噪声超过洁净厂房允许值的设备,应设置专用隔声设施(如隔声间、隔声罩等)。净化空气调节系统噪声超过允许值时,应采取隔声、消声、隔声振等控制措施。除事故排风外,应对洁净厂房内的排风系统进行减噪设计。

本项目总投资 17,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购置 400 万元,环保设施建设费用 364 万元,合计 76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7%。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九发街以北、安德利大街以南。该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烟国用(2010)第 44825 号)。该土地为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面积为 74,492.05 平方米,土地有效期至 2044 年 9 月。

9、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10 年。第 3 年负荷为 80%,第 4 年开始达产。项目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为 28,700 万元。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原值为 899.00 万元,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为 20 年,年提取折旧费为 42.7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原值为 8,673.00 万元,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为 20 年,年提取折旧费为 411.97 万元;属于固定资产的其他费用合计为 334.82 万元,没有残值,折旧年限为 20 年,年提取折旧费用为 16.74 万元。合计折旧费为 471.41 万元/年。属于其他无形资产的年摊销费用为 9.32 万元。修理费按年折旧额的 20% 计算,合计为 47.14 万元/年。其它费用是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运营费用中扣除工资、折旧费、修理费后的费用。经测算,约为 205.20 万元/年。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度总成本费用为 25,044.76 万元。

达产后财务评价表：

产品	桃浆	石榴汁	草莓原浆	复合浓缩	合计
数量（吨）	5,000	1,000	1,000	13,000	20,000.00
销售价格（元/吨）	5,000.00	18,000.00	10,000.00	18,000.00	-
营业收入（万元）	2,500.00	1,800.00	1,000.00	23,400.00	28,700.00
原材料及辅料成本（万元）	1,805.05	1,297.07	678.57	18,322.00	22,102.69
燃料动力费（万元）					1,183.00
工资及福利费（万元）					1,026.00
折旧费（万元）					471.41
摊销（万元）					9.32
修理费（万元）					47.14
其他费用（万元）					205.20
销售税金及附加（万元）					89.62
利润总额（万元）					3,565.62
增值税（万元）					746.8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产品多样性，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不同客户对于不同种类浓缩果蔬汁的需求，提升客户粘合度。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产品种类、资金实力将得到提高。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继续保持及巩固在浓缩果蔬汁领域中的市场份额及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实现盈利能力的增强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打造小品种产品的新利润增长点。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多品种果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现有浓缩果汁业务相关联，体现了消费者对健康生活的需求，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发展稳定，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随着投资项目产出的产品不断多元化，销售不断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将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多品种果汁项目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471.41 万元/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较好，因此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影响较小。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依赖单一产品风险

公司主营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大部分产品销往国外。浓缩果汁市场是一个全球化的市场，市场容量大、需求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的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相比其他浓缩果汁产品具有口味温和的特点，广泛用作各种饮料的基本配方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浓缩苹果汁占比分别为 84.91%、89.00% 和 88.56%，营业收入大部分依赖于浓缩苹果汁一种产品。虽然目前浓缩苹果汁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但是公司利润来源依赖单一品种，如果浓缩苹果汁市场走低，导致公司浓缩苹果汁利润下滑，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多品种果汁生产线，积极应对公司目前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1) 国外厂商竞争风险

目前中国浓缩苹果汁生产厂商占据了世界浓缩苹果汁市场超过 30% 的份额，欧洲为世界第二大浓缩苹果汁主要产区，因此除了受世界经济的影响，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量和价格主要还受欧洲浓缩苹果汁的产销情况的影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已经与百事、可口可乐、卡夫等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和服务均获得客户认可，具有良好的声誉和比较稳固的市场地位，但如果欧洲地区苹果产量大幅提高或者竞争对手规模实力大幅提高，公司产品销售将面临的竞争压力也会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国内厂商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浓缩果汁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浓缩果汁的主要生产和出口中心。目前已形成海升果汁、安德利果汁、国投中鲁、恒通等公司多头

竞争的局面。公司目前拥有较好的资源、品牌、质量、研发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未来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浓缩果汁产品大部分销往国际市场，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美元结算，浓缩果汁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浓缩果汁行业内部竞争激烈，且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及国际汇率等的影响，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平均售价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出现波动，分别为 7,025.81 元/吨、7,500.45 元/吨和 8,293.92 元/吨。不考虑汇率的影响，未来如果浓缩果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会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果，原料果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料果的价格会直接影响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利润水平。原料果的采购价格通常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当年该产区苹果的产量、各果汁厂的备货策略等。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若当年公司生产成本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上升，且来年产品销售价格无法随之上涨，则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故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苹果作为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其供应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产量。受仓储及运输成本的影响，原料果均在生产工厂附近就近采购，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半径特征非常明显。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产量受限于原料果供应情况。原料果供应受到自然灾害带来的普遍丰收或者减产等总量方面的影响，亦受到市场行情、自然生长条件等带来的商品类苹果与原料苹果此消彼长的影响。若当年苹果丰收，原料果数量较多，公司可以延长生产榨季，增加生产量，提高公司库存，为非榨季销售充分备货。但若当年部分原料产区苹果歉收，原料果供应不足，受供求关系影响原料果价格将会上涨，将导致公司收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提高，产量下降，库存不足，如果公司不能向下游果汁厂商转移成本，则会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3、产品准入及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销售，客户遍布全球，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HACCP、BRC、KOSHER 和 HALAL 等国内、国际认证，并通过了可口可乐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审核。上述认证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复审，如果公司无法通过相应的复审，或由于产品的质量被暂停或取消资质，或者客户将标准升级而公司又不能在短期内达到新的标准，将导致公司客户流失。此外，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客户暂停或取消订单，将导致公司销量下降，并对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上述产品准入及质量风险会对公司销售及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4、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的浓缩苹果汁虽然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但是作为重要原材料直接用于饮料生产，关乎食品安全。公司十分重视食品安全，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对原料果农药使用实行调查与指导，对原料果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对产品生产、产品存储和产品运输过程进行严格把控。但是若因公司管理疏忽或者不可预见因素而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将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客户满意度下降，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未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但是，行业内或行业上下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可能会波及公司；中国食品在某一进口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会导致中国食品及食品原料在该地区被抵制等不良后果，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负面影响。

5、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浓缩果汁会产生废水，废水含有大量有机物；部分工厂用煤及天然气作为燃料使用锅炉生产蒸汽，会产生废气；公司对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维护及运营，在所有工厂安装了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联网的在线监测系统。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生产运营过程中环保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或者相关环保设备运行异常，将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若出现机器设备故障或者人工操作不当，可能会发生人员伤害甚至生产事故。公司浓缩果汁存储于冷库，冷库采用液氨制冷，如果因维护不善等人为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管道破裂、阀门破裂等情况，可能会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安全生产培训，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7、货物运输风险

公司生产的浓缩果汁大部分出口至世界各地，公司需要在指定时间内派运输车辆将货物送至各出口港。在国内陆路运输途中，可能出现交通事故，导致货物破损或延期交付，进而影响公司产品交付质量、客户的满意度、公司的品牌信誉度，对公司的客户维护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运输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00.98 万元、49,432.65 万元和 64,702.0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0%、25.73%和 31.72%，占比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55.43 万元、17,051.29 万元和 21,631.2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8.87%和 10.6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7%、15.97%和 25.81%。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较大的饮料生产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的账期和催收工作，仍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1%、7.55%和 8.6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出现一定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不能与净资产和股本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面临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4、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48%、77.44%和 64.60%，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亚洲、欧洲等地区，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净汇兑收益分别为-1,367.80 万元、1,550.24 万元和 123.60 万元，绝对值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83%、11.29%和 0.73%，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可能保持波动，给公司净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管理风险

1、原材料收购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制定了专项原料果收购内部控制流程，从原料果农药残留监测、过磅、结算、发票、复核等各方面严格控制原料果采购全程。公司主要原材料苹果、梨、柠檬及其他果蔬等主要收购自果农，公司一直大力推行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结算方式。但是由于国庆节等较长的节假日银行对公业务暂停、部分果农习惯于现金结算而对其他结算方式尚不信任、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等客观条件限制，为解决农民的实际困难，公司存在部分现金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宣传讲解、向当地银行申请在节假日开设专窗支取现金支票等方式努力减少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原料果采购现金交易付款比例分别为 0.23%、0.06%和 0.0007%。报告期公司原料果采购现金交易付款比例逐年减少。公司原料果集中在短期收购、交易笔数众多，且有些情况下需体恤农民的实际需求，其中存在无法避免的现金付款情况。公司及 7 家子公司均进行原料果收购，如果子公司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出现采购环节内部控制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明显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在公司与三

井、统一等进行产业合作的背景下仍将持续。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对每笔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规范运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3、用工风险

根据不同果蔬的季节性，公司生产季节收果加工，非生产季节停产检修保养设备。公司在生产季节增加用工人数，招聘员工从事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原料挑选、产品包装、搬运等工作，这些员工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员工招聘不足的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公司仍面临用工招工难度加大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同时，这部分员工具有不确定性大、流动性大等特点，公司生产季节用工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间接控制公司 51.40%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安、王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安排降低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成都统一、广州统一间接持有公司 17.81% 股权并向公司派出一名董事的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进行制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作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尽管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分两年逐步释放产能，且项目已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也已经与大量国内外优质企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客户基础，但仍存在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

益与预期收益产生差异的可能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9,906.82 万元，增加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约 471.47 万元。在项目完全投产发挥效益之前，可能会由于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和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主要进口国增加关税的风险

中国为浓缩果汁出口大国，根据联合国的贸易统计数据，2018 年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金额约占全球浓缩苹果汁贸易额的 28%；我国的浓缩苹果汁主要出口美国、俄罗斯、日本、南非等国家。中国作为全球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产区之一，产量占全球产量接近 40%，是美国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供应来源之一。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报告期，美国从中国进口的浓缩苹果汁占其年进口总量的 74.06%、76.16%和 19.73%。根据中国海关及商务部数据，2018 年中国出口美国的浓缩苹果汁占中国出口量的 50%。

报告期，主要进口国如南非对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实施零关税。美国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前，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实施零关税，但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征收 10%的关税，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征收 25%的关税。

报告期，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43%、37.43%和 9.31%，其中绝大部分为浓缩苹果汁。美国提高对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关税，会削弱中国浓缩苹果汁相对欧洲等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使其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减弱，国内外主要苹果汁生产商之间的竞争亦会加剧。2020 年 1-4 月，公司对美国出口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回升至 22.31%。

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恶化，而公司又无法将关税成本适当转移至下游客户，或未能在除北美以外的市场开拓新市场及用户，这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报告期，经测算公司因享受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政策，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667.97 万元、3,465.89 万元及 3,336.1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93%、25.21% 及 19.68%。

根据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经测算公司因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32 万元、6.01 万元及 1.2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13%、0.04% 及 0.01%。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将因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出口退税主要是通过退还出口货物的国内已纳税款来平衡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惯例，亦符合 WTO 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浓缩果汁产品享受最高档 15% 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浓缩果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升至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浓缩果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7,966.72 万元、9,115.58 万元及 5,453.55 万元，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计入产品销售成本。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农产品加工行业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一定影响。”

（八）其他风险

1、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风险

由于 H 股市场与 A 股市场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不同，使得本公司 H 股股价和 A 股股价可能存在差异，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公司 H 股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 A 股价格，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2、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 BVI 东华、BVI 平安均为 BVI 注册的公司，持有非上市外资股。目前，BVI 地区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法律及法规限制，但是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 BVI 东华、BVI 平安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3、社会保险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一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主要受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以及公司聘用的员工特点所影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说明。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均出具了各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合规证明。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但是，仍存在未来社会保险政策变化或者员工个人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根据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的损失。

4、龙口安德利工厂搬迁及建设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城市规划调整的需要，龙口安德利将从其原地址搬迁至龙口市石良镇。龙口安德利需要在新址上建设新的厂区及生产线，预计利用非榨季停产期完成搬迁事宜。报告期各期，龙口安德利产量分别为 1.14 万吨、0.89 万吨和 1.00 万吨，占公司总产量比例为 10.28%、12.16%和 7.94%。若在生产期之前未能按时完成

搬迁相关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工作，则龙口安德利 2020 年榨季的生产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 2020 年产量。

5、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发展带来的经营环境不确定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在季节性生产之后，未对发行人生产造成影响；但疫情的发生使得发行人的未来的经营环境存在不确定性，物流不畅可能带来交货延误的风险以及运输费用上升风险，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受到疫情影响可能带来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或订货延迟的风险，国内个别中小型客户还款能力受到疫情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的风险。若疫情严重恶化，亦可能对即将到来的榨季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一直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业务的影响，并制定了应急措施，这些应急措施包括：增加物流运输选择；与客户就交货时间表进行谈判；持续关注国内客户的经营状况。发行人仍然面临疫情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母公司净利润不足导致的不满足分红条件的风险

自 2003 年公司在 H 股上市以来，除 2019 年因 A 股上市正在进行审核而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外，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母公司是经营决策和管理中心，对各家子公司均拥有 100% 的控制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 15.23%、3.43%、121.90%。但是，仍然存在母公司净利润不足导致的不满足分红条件的风险。发行人承诺，当发生母公司不能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款时，发行人在子公司的股东会或授权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议案并投赞成票，以保证母公司能够履行章程规定的分红义务。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协议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300 万美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币种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永济公司	Tradex Oceania Ltd.	浓缩苹果清汁	美元	556.52	2019-10-16

2	安德利	Coca-Cola (Japan) Company, Limited	浓缩苹果清汁	美元	361.34	2019-12-17
3	安德利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苹果汁	人民币	2,095.00	2020-01-08

④2018年12月13日，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签订《2019-2021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安德利果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其及其附属子公司的生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果渣、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渣、梨渣、苹果浊汁等。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每年年度交易额为3,000.00万元。

2019年11月6日，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签订《<2019-2021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安德利果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2019-2021三年度产品采购年度交易额由每年度人民币3,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5,000.00万元。

⑤2019年11月6日，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其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销售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浓缩果汁，以及公司向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当年双方互供产品和服务的最高年度交易额为2,100.00万元。

⑥2019年11月6日，公司与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其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销售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浓缩果汁以及公司向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当年双方互供产品和服务的最高年度交易额为2,100.00万元。

⑦2019年10月22日，公司与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公司向农夫山泉提供浓缩苹果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清汁，其中浓缩苹果清汁1,300吨，脱色脱酸苹果清汁3,700吨，价格根据《价格协议书》的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⑧2019年12月16日，公司与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公司向农夫山泉提供浓缩苹果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清汁，其中浓缩苹果清汁1,000吨，脱色脱酸苹果清汁2,000吨，价格根据《价格协议书》的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其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用作生产用途，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年度交易额为 2,500.00 万元。

3、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5 月 6 日，礼泉公司与山东章鼓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五效管式蒸发系统改造为 MVR 系统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山东章鼓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礼泉公司五效管式蒸发系统改造为 MVR 系统项目提供系统改造设计、合同规定的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合同总金额 739 万元。该系统改造项目已于 2019 年下半年暂停。

②2020 年 1 月 3 日，龙口公司与龙口市汇龙建筑工程公司签订《龙口安德利项目一、三标段土建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其承建龙口公司石良厂区内一标段、三标段土建与安装工程，包工包料。合同总价款为 758.65 万元。

③2020 年 2 月 17 日，龙口公司与龙口市中天建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龙口安德利项目第四标段土建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其承建龙口公司石良厂区内沉淀池、冷却塔控制室（污水站辅房）、料台、清水池等建设项目，包工包料。合同总价款为 798 万元。

④2019 年 12 月 2 日，龙口公司与烟台和盛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约定由其负责污水处理工程的总体设计、供应设备的制作安装、工艺调试、配电、管道、阀门、仪表安装、电缆铺设、人员培训。合同总价款为 560 万元。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电话	0535-3396069
传真	0535-4218858
联系人	王艳辉
(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国联金融中心 5 层 03、04 及 05 部分
保荐代表人	解丹、葛娟娟
项目协办人	徐文强
项目组成员	贺喆、王小平、张凌捷
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项目经办人	张征宇、何欢、季卫、金昊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四)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	于绪刚、屈宪纲、亢莘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五)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青、刘健俊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原丽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经办资产评估师	宋秀明、王金娣
电话	010-83914088
传真	010-83915190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建设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户名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32001618636052514974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网上缴款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的备查文件与招股说明书一并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